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三月出版

海巡季刊

10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Ocean Affairs Council

署長周美伍上任
強化海巡監偵 貫徹海洋政策

海巡季刊

《本刊刊名集自孫中山先生墨寶》

Contents 目次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Ocean Affairs Council

刊　　名｜海巡季刊
出 版 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發 行 人｜周美伍
編輯顧問｜蔡長孟、許靜芝
總 編 輯｜滕永俊
副總編輯｜程旺順
編輯委員｜姚洲典、胡清竣、王正信、余淡香、黃世賢、周彥文、李莉雅、賴美雲、陳明進、孫世亮、廖德聖、朱英祺、蔡勝利、陳臺光、莊峰欽、王茂霖、方深滽、陳泰廷、白正暉
執行編輯｜呂蕙君、李佳怡
設計印刷｜加斌有限公司
電　　話｜(02)23255500
地　　址｜11698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96號
電　　話｜(02)22399201轉266716
網　　址｜www.cga.gov.tw
電子信箱｜km90333@cga.gov.tw
截稿日期｜每2、5、8、11月份15日
發刊日期｜每3、6、9及12月份25日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出版品統一編號｜2010900013
定　　價｜新臺幣柒拾元整

中華郵政臺北誌字第25號登記為雜誌交寄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著作權管理訊息：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人事室（電話：02-22399201轉266716）

02 聚焦動新聞 Headline News

署長周美伍上任　強化海巡監偵　貫徹海洋政策 …… 資料整理｜編輯小組 02

中央下鄉訪基層　劃區檢疫防破口 …… 文｜柯彥慶　圖片提供｜第一一岸巡隊 05

總統盃常勝軍！　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榮譽自信勇猛摘金 …… 文、圖｜劉富勛 08

12 執法雷達站 Law Enforcement Radar Station

私梟暗渡陳倉強闖關　海巡科技監偵速截攔 …… 文｜黃璿瑋　圖片提供｜第五岸巡隊 12

春節假期海巡備戰　越界陸船嚴懲不貸 …… 文｜吳采芳　圖片提供｜第三海巡隊 15

巨量菸絲藏工寮　海巡追查終成擒 …… 文｜蕭獻泓　圖片提供｜雲林查緝隊 18

查緝攻略！　宜基聯手私菸SAY NO …… 文｜黃文政　圖片提供｜宜蘭查緝隊 20

22 海事服務網 Maritime Service Web

親近海洋第一步　先從安全開始　海巡貼心提供救生衣 …… 文｜吳偉晨　圖片提供｜第一二岸巡隊 22

消防海巡訓練合作　增加同仁救援信心 …… 文｜羅家洋　圖片提供｜第一二岸巡隊 24

海洋是牠們的家　保育綠蠵龜從你我做起 …… 文｜葉俊傑、王瑋翔　圖片提供｜第七岸巡隊 26

風城蛟龍參展記：行銷海巡拉近民眾心距離 …… 文｜曹佳琪　圖片提供｜第十二海巡隊 28

封面設計說明

第107期 No.107 Mar. 2021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

110年1月4日海巡署舉行原、新任署長布達交接暨頒獎典禮，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主持，代表海委會向原任署長莊慶達表達感謝之意，並交付印信予新任署長周美伍，期許海巡署在周署長的帶領下能承先啟後、繼往開來，戮力貫徹國家海洋政策。

2021年性別圖像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使國人瞭解重要性別議題的現況與趨勢，編製「2021年性別圖像」手冊，共計收錄45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期從圖像出發，引領「看見性別」，達成「回應性別」目標，使整體施政更具性別觀點，以落實性別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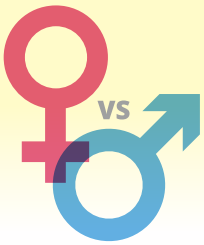

下載2021年性別圖像

30 海巡人物誌 People Profile ▶▶▶

110年模範海巡單位暨人員事蹟簡介 …… 資料整理｜海巡署人事室 30
婦女節特輯：選擇海巡～開啟你的斜槓人生 …… 文、圖｜李雅琪 41
婦女節特輯：鍛鍊堅韌自信　卓越今日之我 …… 文、圖｜王筠 44

47 CGA交流雲 CGA Discussion Cloud ▶▶▶

海巡署管制風災警戒區域之分析 …… 文｜陳國勝、顏偉晉 47
現今海巡船艦維修作業的精進方向～AEC設備應用心得分享 …… 文、圖｜吳東明、王信堂 54
淺論中國大陸海警組織與角色定位 …… 文｜鄭一宏、鐘誌誠 64
淺談2020新版心肺復甦術（CPR）與急性心血管疾病照護（ECC）指南之重要修正
…… 文｜林智明、邱瑞讀　圖片提供｜嚴嘉祥 71

77 溫老師園地 Counseling Field ▶▶▶

員工協助方案（EAP）～準新人將婚事多壓力大　情理兼顧的溝通可緩解
…… 文｜鉅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7
海巡過年好彩頭　清爽美味醃蘿蔔 …… 文｜孫國晉　圖片提供｜第六岸巡隊 79
體驗自由潛水～讓你的身心靈持續放鬆 …… 文、圖｜郭政霖 81
挑戰自己　雪山我來了！ …… 文、圖｜許琳 84

87 巡海英雄照 CGA Hero Photo ▶▶▶

與海拔河 …… 攝影｜曾一峯 87
過年想私犇　海巡攔查轉乾坤 …… 資料整理｜編輯小組 88
人才招募宣導：巡巡覓覓　巡找你 …… 海報設計｜江宜峯 90

▼海委會李仲威主委主持原、新任署長布達交接暨頒獎典禮

署長周美伍上任
強化海巡監偵 貫徹海洋政策

資料整理｜編輯小組

110年1月4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舉行原、新任署長布達交接暨頒獎典禮，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主持，代表海委會向原任署長莊慶達表達感謝之意，特頒發一等海巡專業獎章予莊署長，肯定其於任內對海洋事務之貢獻，並交付印信予新任署長周美伍，象徵肩負鞏固國家主權權益，守護國境安全的重大責任。

▲署長周美伍承接印信，象徵肩負守護藍色國土重任

海巡署新任署長周美伍係海軍官校正期69年班畢業，美國資訊管理碩士84年班、美國海軍戰爭學院89年班、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歷任海軍觀通系統指揮部及海洋監偵指揮部指揮官、海軍一六八艦隊艦隊長、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院長、國防大學副校長兼戰爭學院院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及駐美國華盛頓特派員等重要職務，具前瞻思維及實務推動經驗。

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致詞表示，海巡署組改迄今即將邁入第3個年頭，全體同仁堅守工作崗位，特別在「非洲豬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防處上，有效達成邊境嚴管工作，不但維護國民健康，更對經濟穩定有極大的貢獻，深獲各級長官及人民肯定，更期許未來海巡署在周署長的帶領下，能承先啟後，繼往開來，戮力貫徹國家海洋政策。

為掌握新時代戰略布局，面對現階段「防疫」、「護漁」、「緝私」和「救生救難」的重要工作，周署長全面提升本署勤務指揮中心運作功能，重新劃設重大案件指揮系統，納編情報、通資及後勤聯席，並由高階幹部進駐即時因應複雜決策，以突破框架化之指揮體系，有效目標管理，提高區域合作及預警能力，專責應處各類案件更臻完善。而在教育訓練方面，署長認為教官為教學之根本，素質提升及人力培育至為重要，為使訓練資源及效益發揮到最大，要求確實瞭解各階層對教育訓練之意見，評估訂定相關課程，修訂計畫及擬定良善作法，並運用數位科技達到加成效果。

另一方面，署長積極走訪基層，關心一線同仁的生活照顧及勤務執行狀況，未來除將持續爭取經費改善營區生活環境外，亦要求落實海域執法工作，防疫當前務必將疫病阻絕於境外，以守護國人健康，並讓海巡同仁在安全、安心的狀態下執行任務，打造強而有力的專業海巡團隊，開創海巡新紀元。

（資料來源：海巡署全球資訊網、CGA署長室臉書）

新春期間，署長走訪基層慰勉留守同仁辛勞

海巡e新聞

中央下鄉訪基層 劃區檢疫防破口

文｜柯彥慶　圖片提供｜第一一岸巡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108年12月爆發後，即快速席捲全球，造成多個國家鎖國、經濟市場震盪及供應鏈重整等全球化衝擊，109年更登各大網路媒體搜尋排行榜之冠。今年年初國內出現首位照顧COVID-19病患之醫護人員確診染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緊急發布新聞說明，更坦承此本土案例為疫情發生至今「最大的挑戰」。鑑此，對身為防疫作戰第一線的海巡署而言，落實邊境管制措施，改善防疫工作環節，即是維護國安之關鍵實力。

▲興達漁港安檢所謝所長向陳副指揮官說明活魚運搬船執檢做法

▲陳副指揮官前往活魚運搬船專屬停泊碼頭慰問船員

▼活魚運搬船進港時，由當地衛生機關人員實施檢疫情形

南部分署興達漁港安檢所轄區範圍為北高雄地區漁業重地，因鄰近的永安及彌陀區養殖魚塭，多屬養殖龍膽石斑、青斑、紅斑等高經濟價值魚產，爰前往中國大陸福建銅陵、廈門東渡及香港銅鑼灣等沿海港口進行「活魚運搬」之特殊行業應運而生。該行業長期於興達港進出之活魚運搬船亦不下十艘，平均每月出海8至10趟次，防堵疫病自境外移入實為安檢所一大重點。然而，自疫情爆發以來，當地養殖漁業業者及船主因擔心所屬運搬船無法前往大陸地區，造成經濟衝擊，故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稱漁業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情，爰開放活魚運搬船得由高雄興達港及屏東鹽埔漁港進出，然返港後須先由當地衛生機關實施檢疫，復由海巡人員登船安檢竣事後，是類船隻泊靠於專屬停泊碼頭，與一般漁船區隔。另現階段針對活魚運搬船之隔離檢疫方案，已放寬船主選擇「原船強制健康管理（14日內欲再出港）」或「居家檢疫14日」等方案，經查109年度是類船隻進出興達漁港計有310航次，顯示政府於防疫優先之前提下，仍不斷改善防疫政策，期降低國內漁業經濟衝擊，體恤漁友不遺餘力。

110年1月1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宗彥蒞臨興達漁港安檢所，針對活魚運搬船進、出港之防疫執檢作為給予建議指導，關心防護裝備使用情形，並嘉許安檢所執法之辛勞。另為瞭解港口防疫管制機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偕同海巡署、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單位向興達漁港內活魚運搬船船長溝通政府政策，並傾聽漁民寶貴意見作為相關政策之參考，實質展現中央政府、基層單位及人民同舟共濟、共體時艱，齊力度過難關。

全球COVID-19疫情仍然嚴峻，為適應「後疫情時代」所帶來的衝擊，走在第一線服務民眾的海巡單位，更需謹慎、戰戰兢兢地迎接疫情下的生活常態，並與各友軍單位建立合作關係，拉近政府與民眾「心」距離。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興達漁港安檢所）

▲確實完成消毒，預防疫病自境外移入

▼副領隊廖德成與隊員於總統府前合影

總統盃常勝軍！

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榮譽自信勇猛摘金

文、圖｜劉富勛

海巡署慢速壘球社於95年2月1日成立迄今已有15年，為建立團隊運動風氣，展現海巡人員健康活力，在各級長官支持下，參加過全國各縣市壘球比賽，慢慢累積實戰經驗，培養團隊精神，並於107年第16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拿下冠軍殊榮。109年9月5日本署慢速壘球社再次組隊參加「109年度第18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發揮團隊必勝決心，一舉摘下機關組冠、亞軍（藍、白隊）榮耀，於110年1月7日入府接受總統召見及表揚。

▲總統與海巡署壘球隊全體隊員合影留念

海巡署壘球隊成員係號召來自各機關（單位）充滿熱情的同仁，由於隊員均來自不同地區，因此在教練方深滿（偵防分署主任秘書）的帶領下，採用「以賽代訓」模式，每月安排參加各縣市舉辦之壘球比賽，藉以磨練團隊默契及戰力，另鼓勵個人運用休假（勤餘）時間自我練習、調整手感。「以賽代訓」也考驗教練及隊職員對每一位球員特性的瞭解，因此每次賽後即進行戰術檢討及優缺點分析，共同訂定訓練目標，期於一年一度的「總統盃」交出亮眼成績單。

▼以賽代訓磨練球員實戰經驗

▲隊員邱緯翔拿下個人MVP獎

悶熱的九月天是決戰「總統盃」的勝負時刻，為將團隊士氣、戰力及球員狀態發揮到淋漓盡致，壘球社獲得3天的集訓時間，每位隊職員及球員無不把握機會全神貫注，珍惜有限的練習時間，為的是把最好的一面在短短的2天賽事中發揮出來。記得集訓時，每位球員一大清早即出發至球場熱身、練習，望著刺痛的大小傷口，即使再辛苦，想起精神領袖廖德成副領隊（金馬澎分署分署長）及教練的鼓勵，把「堅持，是一種態度，挺過去了，就是勝者」的信念，種在心底必成的決心，卯足全力、齊力奪金。

比賽當天，參賽的13支機關勁旅全數到齊，各個隊員心情都相當緊張，但秉持著海巡永不放棄的精神及態度，歷經預賽、複賽，取得一場場到手不易的勝利，看著「冠軍」之戰離我們愈來愈近，大家的心情也跟著熱血沸騰，場邊到場加油的親友團，也更加賣力地替海巡加油打氣。皇天不負苦心人，最終靠著堅強的打擊及固若磐石的守備，一路過關斬將，拿下機關組總決賽「冠軍」；而海巡同仁精湛的表現，在個人獎項方面，隊員邱緯翔獲得「MVP獎」、隊員薛志輝獲得「打擊獎」及隊員許哲銘獲得「美技獎」等殊榮。

一位參賽的球員回憶道，當初因為覺得自已對壘球運動很有興趣又可為機關爭光，所以

▼「美技獎非我莫屬！」隊員許哲銘揮棒英姿

主動要求加入壘球隊，在第一次穿著印上機關名稱的球衣上場比賽時，心情特別緊張，冒汗的雙手緊緊握著球棒，提著踉促的步伐邁向打擊位置，回想起第一次上場比賽的心情，無不令人血脈賁張。當然練習的過程是辛苦的，獲得的果實是甜美的，或許是因為喜歡品嘗甜美的果實，讓大家有了繼續努力下去的動力，縱使再苦、再累，我們仍會一直堅持下去。

最後，特別感謝廖德成分署長及方深滽主任秘書總是在比賽時親赴現場給予球隊加油打氣，做我們最堅強、最有力的後盾，更要感謝最強教練團（忠哥、昌哥及佳祥）一直默默地替球隊無怨無悔的付出，並在每一場比賽中不厭其煩的叮嚀著球員，緊緊拉住大家士氣與向心力，讓我們發揮團隊實力擦亮海巡署的招牌。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海巡署警衛隊第三中隊）

▲隊員薛志輝拿下最佳打擊獎，與教練方深滽合影

海巡e新聞

▼賽後大小事，教練團發威囉～

私梟暗渡陳倉強闖關 海巡科技監偵速截攔

文｜黃璿瑋　圖片提供｜第五岸巡隊

110年1月26日入夜後，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鹽埔安檢所守望哨通報漁船「吉〇〇」準備進港，請加強安檢。茲因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接獲情資，近期有私梟意圖自鹽埔漁港走私菸品牟取暴利，且安檢同仁發現「吉」船近期漁獲與作業時間不甚相符，形跡相當可疑，故由高雄查緝隊聯繫各查緝單位編成專案小組，在歷經近三個月的埋伏偵查與動態蒐證後，研判「吉」船可能利用農曆年節前夕載運未稅菸品闖關，爰掌握「吉」船進港預報後，專案小組遂於鹽埔安檢所內嚴陣以待，立即分配查艙任務登臨檢查。「吉」船船長見查緝人員後，態度一反常態地暴怒，且不願配合調度，企圖影響港內其他船舶進出，藉以干擾查艙任務執行。

▲運用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察覺兩船併靠異常動態

▼偵搜犬區隊協助實施清艙檢查

◀查獲夾藏私菸暗門

經過將近半小時的搜查，於「吉」船機艙油櫃下方尋獲密艙兩處，然開啟後卻無所獲，但現場查緝人員根據經驗研判，甲板下方仍有藏匿空間，在苦尋密艙開口未明，且「吉」船停泊處已嚴重妨礙其他船舶進出動線，專案小組決定更易策略，同意「吉」船進港停泊，改藉由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追蹤「吉」船動態，並派人員埋伏監偵。不出所料，「吉」船於進港後隨即與久未出港的漁船「溢〇〇」併靠停泊，且「吉」船船長在進港不久後，突然騎乘摩托車至鹽埔安檢所門外咆哮，並揚言興訟。就在鹽埔安檢所幹部與船長斡旋同時，值班室內監控港區動態的安檢士赫然發現沉寂的「溢」船甲板突然出現燈光與人影，且頻頻於兩船間往返移動，研判私梟可能開始卸貨，遂即通報東港責任區指揮官啟動攔截部署機制，當場緝獲5名涉案搬運工與大批私製菸品。

人贓俱獲之際，「吉」船船長仍狡黠辯稱當時正於安檢所洽詢公事，企圖藉此開脫。

所幸，在查緝小組徹夜追查後，始突破部分搬運工心防，坦承因「吉」船進港後發覺形跡敗露，礙於出貨壓力，遂將大批私菸先行透過漁船側腹暗門搬運至「溢」船囤儲，再以「暗渡陳倉、化整為零」的手法強行闖關，不料卻遭海巡人員及時緝獲。時值國內防疫重點時期，

▲從漁船側腹暗門起出私菸一批

▼海巡同仁將私菸搬運上岸

為防杜病毒隨船入境，海巡署偵搜犬區隊至現場協助清艙，並由海巡人員穿戴防疫裝備實施船舶消毒與人員檢疫後，始進行菸品清查與人員偵詢，經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到場清查後，共計查獲未稅菸品7萬5,500包，市價逾新臺幣500萬元。本次涉案「吉」船曾於109年2月中旬欲走私大批N95口罩出口遭查獲，年節前夕為牟取暴利再度鋌而走險，罔顧國民健康與防疫規範，行徑惡劣，全案依違反菸酒管理法函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裁處。

▲查獲「BIG-7」牌等私菸7萬5,500包，市價逾500萬元

本次得以成功遏阻漁港走私案，除透過高科技的遠端監視系統輔助勤務外，專案小組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地破解私梟手法，亦有賴查緝單位共享情資、互通有無，得以料敵先機，展現合作默契。「守護藍色國土，巡弋八方海疆」是海巡署奉行的信念，全體同仁均貫徹使命，夙夜匪懈地堅守滬濱、克盡職責。

▲海巡人員穿戴防疫裝備實施消毒檢疫情形

提醒民眾走私菸品的囤儲環境相當惡劣，且來源產地不明，吸食有礙身心健康，如發現不法行為，可立即撥打海巡署「118」報案專線，共同為社會治安及打擊犯罪盡一份心力。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鹽埔安檢所）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人員至現場清點私菸

春節假期海巡備戰 越界陸船嚴懲不貸

文｜吳采芳　圖片提供｜第三海巡隊

目前正值防疫重點時期，為積極防堵大陸漁船越界作業，中部分署及艦隊分署於110年1月13日至14日共同規劃苗栗、臺中海域擴大威力掃蕩勤務，結合第三（臺中）海巡隊、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1艦、2艇、46名海巡人員實施區域聯防專案勤務，春節前夕全面提升海上執勤的密度與強度。

本次擴大威力掃蕩勤務，於苗栗外埔外30浬及33浬處（領海基線外15.8浬、21.5浬），發現「閩晉漁051〇〇」、「閩惠漁018〇〇」等2艘越界大陸漁船。分別於1月13日晚間9時許，第三海巡隊PP10031艇與中機隊金門艦於苗栗外埔外33浬發現1艘「閩晉漁051〇〇」越界大陸漁船，遂即派員實施登

檢，查扣漁獲2.2噸，該陸船蔣姓船長等12名船員初步量測體溫均正常，並於船上發現2斤豬肉製品及1斤臘肉；次（14）日3時許，第三海巡隊PP10022艇又於苗栗外埔外30浬發現1艘「閩惠漁018〇〇」越界大陸漁船，查扣漁獲約250公斤，該陸船黃姓船長等9名船員初步量測體溫均正常，船上無發現豬肉製品。上開2船非法越界捕魚事實明確，爰依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等規定，將2船21人帶返臺中港海巡基地偵辦。另為杜絕疫病自境外移入，返隊後即完成全船消毒作業，嚴謹做好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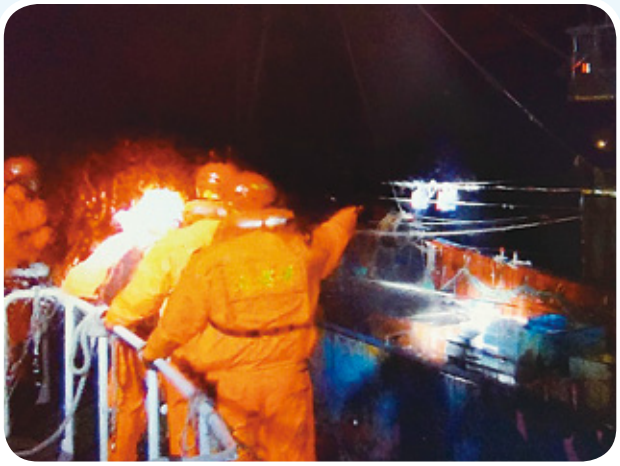

▲發現越界漁船，旋即登檢取締

▲在海巡隊員控制下，由陸籍船員將非法捕撈漁獲依法海拋

▲海巡隊PP10031艇與中機隊金門艦，以優勢艦艇能量登檢越界大陸漁船

▲陸船非法捕撈網板及網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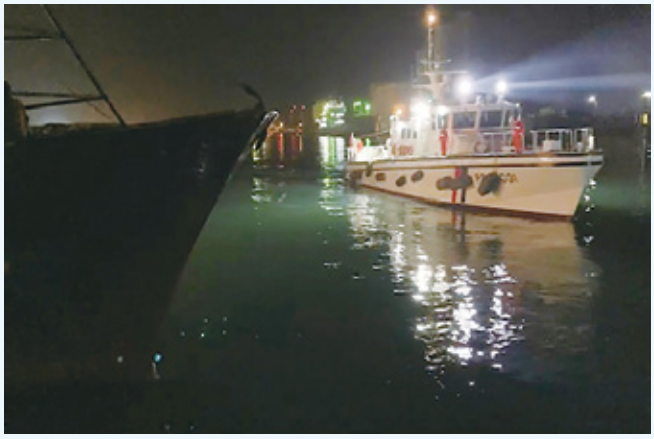

▲查獲陸籍人船帶案返回臺中港海巡基地偵辦

▲返隊後即進行全船消毒作業

冬季東北季風強勁，海象轉差之際常有陸船伺機越界捕魚，為保護我國海域資源，海巡署要求各海域艦艇超前部署，並由海巡署第四巡防區統籌指揮海上艦艇及岸際雷達監控海上目標，順利查獲2起陸船越界捕魚案件。第三海巡隊表示：「防疫期間為確保執勤同仁安全，登檢扣留時均要求同仁做好防疫措施，針對留置大陸漁民之處所已強化隔間及通風等設備，避免發生群聚感染，成為防疫破口，完備留置調查相關事宜」。同時，也呼籲民眾若發現海上任何不法，請撥打海巡118報案專線（臺中海巡隊電話：04-26572782），或透過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通報，海巡署將立即調派線上巡防艇趕往查處。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

▼陸籍船員於臺中港海巡基地實施消毒情形

▲專案小組於南投縣埔里鎮鐵皮倉庫查獲私菸工廠

巨量菸絲藏工寮 海巡追查終成擒

文｜蕭獻泓　圖片提供｜雲林查緝隊

農曆年前香菸需求量增加，不法業者想趁機大撈一筆，走私大量劣質菸絲，企圖製成私菸販售牟利，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接獲情資後報請彰化地方檢察署敬股詹雅萍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會同偵防分署臺南、彰化及臺中查緝隊、彰化縣警局田中分局、臺中市警局第四分局及南投縣、彰化縣、基隆市及臺東縣政府菸酒管理科等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聯合查緝，於110年1月13日春節前夕破獲藏匿於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及永安路之2處私菸製造廠。

本案經雲林查緝隊長期蒐證，發現犯嫌等人以承租純樸村落民宅及偏僻農舍作為掩護，在南投縣埔里鎮設置2處私菸工廠，犯案期間不斷更新通聯方式與交通工具，以混淆查緝人員視聽，增加蒐證難度，且該工廠內、外均架設具遠端操控功能之監視設備，得以無時無刻監控工廠四周狀況，躲避警方追查。歷經專案人員鍥而不捨，長時間偵蒐佈建，喬裝埋伏，成功破獲私菸工廠，查獲菸絲及菸骨約10公噸，換算可製成約80萬餘包香菸，市值約新臺幣3千萬元，另扣押輸送帶機、烘乾機及切絲機等製菸機具，為近年來現場是具規模的大型私菸工廠。

私菸原料品質低劣，且製作過程常添加不明香料成分，製造及儲存環境不佳，但因販售價格低廉，即使未於合法通路販賣，仍吸引許多國人購買。然而，近年菸品走私情形，已從走私正牌菸，轉型為仿冒菸及國內地下自製菸為大宗。隨著菸捐逐年調漲，國人在預期漲價心理的影響下，提高地下私製菸品之誘因，在暴利可圖情況下，不法集團必定鋌而走險，造成更深一層的經濟秩序與社會治安等問題。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國人健康，雲林查緝隊呼籲民眾若發現不法情事，請撥打海巡118報案專線，共同杜絕私菸，確保消費者安全。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

▲工廠內可見各類菸絲加工機具及私菸成品、半成品

海巡e新聞

▲私菸輸送帶機

▲添加於菸絲內不明香料成分

▼萬里籍「海〇號」漁船進港後，專案小組遂即攔查登檢

查緝攻略！宜基聯手私菸 SAY NO

文｜黃文政　圖片提供｜宜蘭查緝隊

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與刑事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於109年11月18日會同偵防分署彰化、高雄查緝隊、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及偵防分署基隆、臺北查緝隊等單位，於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碼頭登檢萬里籍「海〇號」漁船，查獲「巍旺」等5種品牌香菸合計390箱（198,280包，市價約為新臺幣1,000萬元），全案依違反菸酒管理法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

本案係宜蘭查緝隊於109年5月13日於基隆市破獲「昇〇號」漁船走私香菸案後，查緝人員持續向上溯源，並藉由大數據分析，進而鎖定王姓犯嫌等人，利用「海」船改裝密艙作為犯罪載具伺機牟取暴利。在掌握各項犯罪情資後，遂由海巡署第一、第二巡防區指揮部共同偵查，同年11月17日掌握「海」船出港動態後，遂派員於基隆市八斗子漁港埋伏監偵，於18日清晨「海」船進港後，隨即攔查登檢，成功於漁船油槽及冰櫃內密艙起出私菸1批，再度成功破獲漁船走私案。

走私香菸儲存環境非常惡劣，民眾若誤用未經檢驗合格的香菸，更有危害健康的疑慮。宜蘭查緝隊呼籲：「走私菸害人害己、檢舉私菸利人利己」。未來偵防分署賡續戮力執行查緝走私工作，積極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及社會經濟穩定，請撥打「118」海巡報案專線，檢舉不法活動。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

▲從漁船密艙搬出一箱箱私菸

▲海巡人員協力將私菸搬運上岸

▲漁船冰櫃內之密艙入口

▲本案共計查獲「巍旺」牌私菸390箱，市價約1,000萬元

親近海洋第一步 先從安全開始

海巡貼心提供救生衣

文｜吳偉晨　圖片提供｜第一二岸巡隊

今天你「親海」了嗎？臺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而全球第二大的洋流－黑潮，也剛好穿過臺灣東部的太平洋海域，如今政府大力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人民「知海、近海、進海」，享樂海洋。然而，各種水域都存在危機，經統計花東地區於108至109年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溺水案件計69件，多半屬於不明原因失足落海且無穿著救生衣，被發現時已無呼吸心跳，送醫急救不治。各種活生生、血淋淋的救難案件，是海巡人員最常經歷的遺憾，我時常在想，如果他們都有穿著安全的救生裝備，應該就能避免溺水意外一再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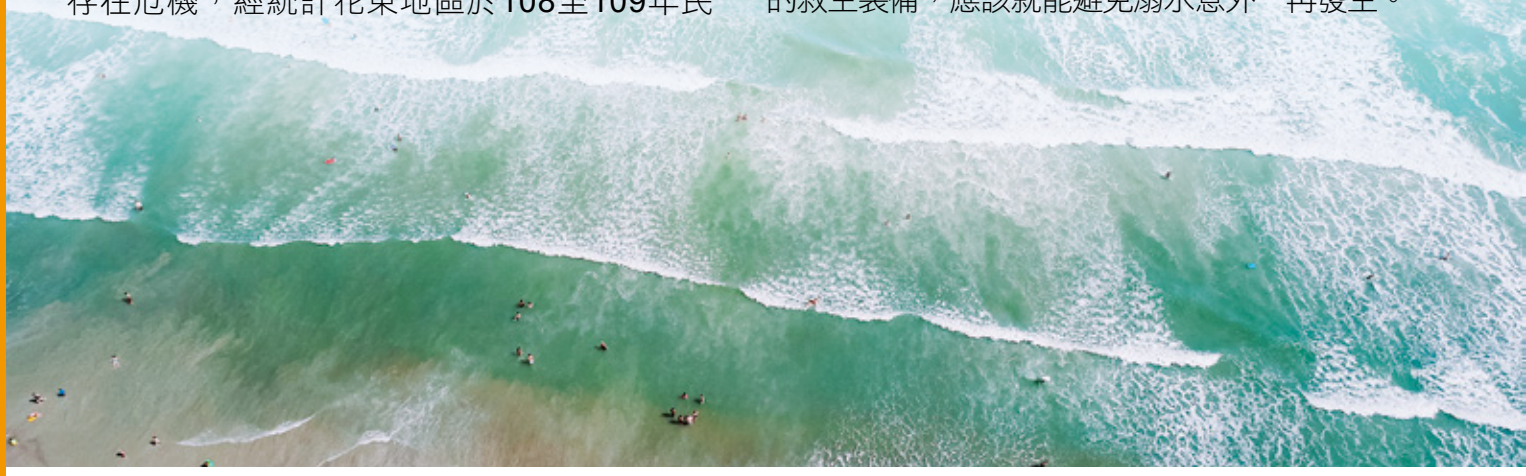

▲推廣友善垂釣～免費提供救生衣服務

很多人會說：「穿著救生衣，就能真的平安嗎？」。當然溺水意外發生的當下，也有許多潛藏的自然因素是無法預先掌握的狀況，不過可以肯定的是，穿著救生衣可增加人體浮力，在危急的時刻能即時輔助溺者提高存活率。當一個人如果突然發生落水意外，正確穿著救生衣除了可以快速建立浮力，還能提供身體另一層保護，最重要的是有穿著救生衣的溺者，即使失去意識，只要身體自然垂直向後傾，救生衣就能協助支撐頭部露出水面。因此，對於從事水上活動的人來說，救生衣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裝備唷！

▼拜會當地村、里長協助推廣救生衣免費出借服務

為避免溺水意外重演，「安全」的水域遊憩觀念是踏出正確親海活動的第一步，海洋委員會海保署祭出「友善垂釣」政策，另外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亦挹注東部分署救生衣，優化便民服務，保障民眾戲水安全。目前東部分署為妥適規劃利用資源，針對所轄熱門觀光景點之安檢所（北埔、七星潭、花蓮漁港、鹽寮漁港、石梯漁港、烏石鼻、新港【成功】、綠島及開元【蘭嶼】等9處安檢所），提供民眾免費借用非營利救生衣之服務，以維護自身安全。為加強推廣免費救生衣之訊息，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於110年1月期間由各安檢所主管，陸續拜會花蓮海線地區村、里長，藉由走進社區的服務機會，向村民宣達政府之貼心政策，更讓東部地區的家人、出港打拼的討海人及踏上東海岸的旅人，親海安全貼心更升級。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東部分署
第一二岸巡隊第二組）

友善垂釣
救生衣服務站

▼消防隊救護隊員講解CPR及AED操作技巧

消防海巡訓練合作 增加同仁救援信心

文｜羅家洋　圖片提供｜第一二岸巡隊

「石梯坪風景區」坐落於花蓮縣境之南，擁有著豐富海蝕地貌及潮間帶生態，與湛藍的太平洋海景相接，是東海岸著名觀光景點之一，假日期間不乏各地遊客來此欣賞壯闊浩瀚的自然景觀，享受磯釣樂趣，大啖新鮮海產料理。為守護東臺灣海域安全，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石梯漁港安檢所與花蓮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豐濱分隊為提升轄區救生救難能量，厚植同仁緊急救護觀念，共同辦理「CPR+AED」訓練，結合過去救災經驗，提高同仁救援信心。

因東海岸地形狹長，石梯漁港安檢所位於臺1線63公里處，相距豐濱消防隊約13公里，而距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亦有14公里的路程，若第一時間接獲民眾報案，考量消防隊及救護車出勤抵達石梯漁港約需10分鐘車程，爰到院前之緊急救護，海巡扮演重要的救溺角色，再加上安檢所配置有90匹救生艇，必取得黃金救援時機。為爭取時效，及早開始針對溺者實施心肺復甦術（CPR），使其生存之鏈得以延續，可有效增加溺者存活率。

▼海巡同仁分組演練，提升救生救難本職學能

鑑此，花蓮縣消防局為將「CPR+AED」救援技巧推廣至轄內警察及海巡單位，主動配合各單位教育訓練時間進行教學，全方位提升友軍單位間之急救網。110年1月20日豐濱分隊至石梯安檢所實施「CPR+AED」技巧教學，訓練內容以「CPR+AED」及「生存之鏈」為二大課程主軸，由經驗豐富的救護隊員講解延續生存之鏈的重要性，並使用Q-CPR小安妮進行實際操作，從Q-CPR小安妮顯示之按壓速率、深度及回彈等數據中，給予即時修正回饋，調整同仁的錯誤動作與按壓姿勢，孰悉各項步驟及技巧，提升人員本職學能。

常言道：「給人希望是天使，救苦救難是菩薩」，救生救難是海巡署核心任務之一，日以繼夜巡守岸際的海巡同仁，肩負救援任務更是責無旁貸，相信透過消防救護經驗的助益，未來雙方能更緊密合作，成為堅實的海岸守護者。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石梯漁港安檢所）

▲運用Q-CPR安妮的數據回饋，即時修正錯誤動作，有效學習

海洋是牠們的家 保育綠蠵龜從你我做起

文｜葉俊傑、王瑋翔　圖片提供｜第七岸巡隊

清澈的海水，帶著鹹味的海風，映照在大太陽下的白色沙灘與朝氣仙人掌，還有各種驚險刺激的水上活動與南北海跳島旅行，我想這是大多數人對澎湖的第一印象，但對於從小生活在澎湖的我來說，自然美景與繁榮漁村的風光，更加具有獨特的澎湖魅力。如今我穿上海巡制服，巡視一望無際的海岸線，時常映入眼簾的卻是隨浪漂流的海洋垃圾，也讓我重新思考還能夠再為澎湖的海，做些什麼？

記得有一天，我們接到民眾的求助電話：「海巡人員，我們在白馬沙灘發現一隻海龜，好像擱淺了我不知道該怎麼辦，請你們幫忙」。在將情形通報值班後，我與所內同仁便前往救難現場，一開始我們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竟然又是一隻這麼大的海龜擱淺在礁岩上，而且這已經不是第一次，更令人感慨的是，海龜的脖子上纏繞著廢棄的刺網，且無生命跡象。為了確定海龜品種，我們通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協助判別，確定該海洋物種為綠蠵龜（在世界自然保育聯盟中列為瀕臨絕種，亦被選為世界自然基金會的海洋十寶之一）。由於該死亡的綠蠵龜頭部及四肢已腫脹發臭，經主管機關評估後，我們依照指示將海龜身上的漁網解下，緩緩地將牠移至沙灘掩埋，於是大家帶著不捨的心情，告別了這隻迷途大海龜。當下我思考著海洋廢棄物造成生態浩劫的嚴重性，過去從電視節目及報章雜誌上看到的畫面，如今親眼所見，那怵目驚心的畫面，在我心中久久不能忘懷。

澎湖的海域，不僅是當地居民賴以維生的依靠，也是海洋野生動物們的家，我想充斥著廢棄物的海洋，絕對不是牠們希望生存的家園，如果人類能有更完善的保育觀念及行動，定能改變環境，幫助野生動物。生命從海洋開始，保育從你我開始，感謝澎湖這裡時常有熱心的居民自主發起淨灘活動，不定時的政府單位或社會團體亦會舉辦大型聯合淨灘活動帶動環保觀念，幫助清除澎湖海岸垃圾廢棄物，也希望大家響應環保為海減塑，讓海洋資源生生不息。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赤馬漁港安檢所）

▲沙灘上被漁網纏繞擱淺的海龜

▲丈量海龜體長、體寬

▲解下海龜身上糾纏的漁網，令人怵目驚心

▲協助掩埋死亡海龜

◀請大家響應環保，一起為海洋減塑

風城蛟龍參展記：行銷海巡拉近民眾心距離

文｜曹佳琪　圖片提供｜第十二海巡隊

艷陽高照且碧空如洗的清晨，揭開了年度盛事的序幕，109年11月28日新竹縣拔仔窟魚貨處理場盛大舉辦烏魚產業文化推廣活動，而拔仔窟正是北臺灣最大的烏魚養殖區。葭月的竹北又將要熱鬧起來，為漁民們整年奮鬥的辛勞共同歡慶，這次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也受邀參加文化季活動，為了讓民眾更瞭解海巡署的任務執掌及護漁成果，本隊與艦隊分署建造科提前洽借解說看板及各式船模，另有秘書室提供之海上任務及造艦過程等宣導影片，備好宣導品，期望透過展覽活動拉進與民眾之距離。

微涼的徐風輕輕撫來，亦捎來了熙熙攘攘的人潮，隊上同仁齊力將35噸至3,000噸級的海巡船艦模型一字排開，一旁則架設詳細的解說看板，再加上動態影片之助力，完整呈現本署核心任務與海上執法艦隊之形象。另為宣傳政府「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政策，我們把生硬的計畫數字轉變成民眾容易理解的資訊，時而穿插數個徜徉藍色大海時的所見所聞，時而營造出令人屏氣凝神的驚險帶案時刻，當然故事中也少不了國際間的友善溫暖與欣慰，透過話語分享的是人道救援與跨國緝私等任務。

這些歷程，終將淬鍊成海巡艦隊日益茁壯不可或缺的養分。參觀的民眾無論長幼均對船模投射新奇的目光，興致盎然地詢問艦艇上各類武器及救護裝備；幼童們也轉著咕溜的眼睛，好奇聽著海上警察的故事。為了增加與民眾互動的機會，我們備了幾道簡單的題目來發送宣導品，大家紛紛湧至看板前細細閱讀相關資訊，並高舉雙手搶答。答中也好、臆測也罷，隨著現場民眾細想得知問題解答後，那恍然大悟地神情，也拉近了彼此心中的距離。原本稍嫌過度沁涼的氣候，隨著人潮活力湧進，也為文化推廣活動熱絡不少。

本次艦隊分署竭力支援各項裝備及文宣，海巡同仁傾力相助、用心擺設、細心講解，方使活動圓滿謝幕，而我們也將政府積極推動之「向海致敬」政策，具體呈現於民眾之前，期藉提升艦艇能量保障漁民作業權益，展現執法護漁決心。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

▲隊上同仁一起布置活動攤位

▲海巡船模一字排開，展現海上執法艦隊形象

▲吸引人潮的有獎徵答活動

▲行銷海巡，分享海上警察的工作故事

110年

模範海巡

單位暨人員事蹟簡介

資料整理｜海巡署人事室

本（110）年度獲頒本署模範單位計有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等7個單位，及偵防分署副分署長洪伯昇等20名模範人員，如本章報導事蹟簡介。

模範海巡單位

1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獲獎事蹟：

109年查獲未稅私菸1,359,090包、大陸製酒2案、一級毒品384.5公斤、二級毒品610公斤、非法入出國25案29員、通緝犯8員、偷渡犯3員、行政違規449案及救生救難74案；另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期間，實施活魚運搬船及遠洋漁船進港防疫檢查，共計312案，戮力保衛我國邊境治安，防堵疫病入侵，足為海巡單位之表率。

2

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

獲獎事蹟：

109年4月8日查獲巴布亞新幾內亞漁船「水〇101」號涉嫌走私冷凍沙丁魚948箱；同月18日查獲「日〇12號」快艇走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573.852公斤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25.9535公斤；另7月25日查獲大陸籍「琼〇0109309」漁船越界非法捕魚，沒入漁撈作業小舟1艘及塑膠管籠433管。團隊表現優越，展現海巡緝私能量。

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

獲獎事蹟：

108年12月11日於日本熊本縣天草市魚貫港查獲日本籍「廣〇」號漁船載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600公斤，係臺灣及日本簽署「臺日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應處合作備忘錄」後首件重大績效。109年7月6日查獲屏東籍「瑞〇成」漁船載運越南籍偷渡犯30名；同月24日查獲屏東籍「億〇滿」號漁船走私一級毒品海洛因磚324塊，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有功，殊值表揚。

3

4

海巡署警衛隊第五中隊

獲獎事蹟：

協助南部分署辦理查扣大陸籍「長〇36號」運砂船汙染源盤點，以及大陸籍「琼〇0109309」漁船越界非法捕魚、「海〇877號」運砂船越界盜採砂石與屏東恆春越南籍偷渡等案件之人犯移送及戒護任務，辛勞得力。另辦理高雄市茄萣區關懷獨居老人活動，獲得新聞媒體正向報導，形塑優質海巡機關形象。

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新竹漁港安檢所

獲獎事蹟：

109年5月4日接獲漁船「昇〇勝1」及「新〇億168」船員受傷通報，立即聯繫轄內消防單位即時應處協助後送；另6月1日值班人員機警透過港區監視系統發現民眾落海，成功通報聯合救援，彰顯本署救生救難能量，深獲民眾肯定。

5

6

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布袋商港安檢所

獲獎事蹟：

109年查獲偽劣藥1案、私釀酒品13案、未稅菸品1案、大陸製香菇絲2案及疑似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案；另執行旅客身分查驗時，查獲境管人員37員、通緝犯2員，嚴正執法，維護社會秩序，成效卓著。

7

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第二機動巡邏站

獲獎事蹟：

109年10月8日及12日於陸軍W13據點岸際發現動物殘體，遂即著防護衣管制現場，並經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確認為豬隻殘體及大陸豬肉製品後實施銷毀。另同年6月22日、8月9日及9月3日發現未爆彈共計7枚，立即實施人車管制及通報未爆彈處理小組到場協處，落實轄區巡安工作，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殊值嘉勉。

模範海巡人員

1

偵防分署　副分署長洪伯昇

獲獎事蹟：

洪副分署長督辦獨木舟海上陳抗疏處、保釣專案及我國漁船遭日方公務船舶擦撞案等重大陳抗或新聞案件，均預先掌握關鍵情資，指揮所轄機關成功疏處，獲新聞媒體正面報導。另指導108年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辦理現勘及災損求償，並擔任大橋重建開工典禮之特勤專案海巡指揮官，圓滿達成任務，著有功績。

2

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　隊長陳永鋒

獲獎事蹟：

陳隊長帶領第五海巡隊榮獲109年上半年海巡工作績效考評評列「特優」；督辦109年7月25日執行強化東沙海域巡護勤務，查獲大陸籍「琼〇0109309」漁船越界非法捕魚案，積極執行各項緝私任務，殊值表揚。

3

海巡署巡防組　科長關天豪

獲獎事蹟：

關科長勠力防範疫病入侵，辦理「海巡署防範非洲豬瘟疫情相關勤務與防疫作為」及「全國非洲豬瘟緊急防檢疫模擬演習」，深獲行政院前賴清德院長讚許。另督辦建置「海巡偵搜犬區隊」，積極針對經費預算、駐地設置、環境整建及領犬員遴選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圓滿完成任務，深獲各級長官肯定。

4

北部分署檢管科　科長沈文斌

獲獎事蹟：

沈科長自爆發非洲豬瘟及新冠肺炎等疫情後，積極訂（修）頒防疫勤務作法，落實防疫工作。另因應釣魚臺情勢緊張，為避免衍生衝突，策頒專案計畫勤務作法，指導所屬實兵演練，成功疏處宣示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殊值嘉許。

5

艦隊分署北部機動海巡隊　艦長葛錫安

獲獎事蹟：

葛艦長擔任艦隊分署維修養護科科長期間，推動多項維修政策，大幅縮減維修經費，提升艦艇妥善率並維持八成以上，積極任事，殊值表揚。另擔任北部機動海巡隊新北艦艦長期間，負責西北護漁勤務，109年9月14日於臺北港外海，指揮調度迅速，成功救援失火將沉之工作船，深獲民眾肯定。

6

海巡署秘書室　辦事員林聖凱

獲獎事蹟：

林辦事員協助成立海巡署官方粉絲專頁「海巡署長室COAST GUARD」工作圈，負責新媒體營運工作，及時回應民眾行銷海巡。另協助推動「制服購餐」、「新式安檢勤務服、海巡便服革新」與「小小海巡體驗營」等活動，成功透過各媒體推廣行銷，建立活潑、親民的海巡新形象。

7

海巡署第六巡防區指揮部　主任侯安泰

獲獎事蹟：

侯主任統合查緝隊，境外查獲毒品1,259公斤及臺中港查獲大陸私菸12,060箱。另統合指揮香港籍「雪〇輪」原油滲漏案、獅子山籍「志〇8」貨船及吐瓦魯籍「郎〇輪」沉船救援案，群策群力，掌握勤指動脈，迅速應變處置，功績斐然。

8

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　小隊長劉一峯

獲獎事蹟：

劉小隊長109年查獲販毒集團10案、槍砲案1件、走私農產品（香菇絲373.5公斤及黑木耳絲8,556公斤）及偵辦人口販運1案等查緝案件，對維護社會治安、確保人民安全著有貢獻。另協處雲林地區漁民海上陳抗風力發電案，積極任事，拒絕收受餽贈，廉潔可風，足堪同仁表率。

9

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　小組長溫敬羽

獲獎事蹟：

溫小組長辦理轄區內通緝犯筆錄製作及人員移送17案、查緝盜採砂石及違法電魚6案，另協處救生救難案件屍體相驗3案，落實轄區經營，認真盡責，績效斐然。

10 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基隆嶼安檢所小隊長朱世豪

獲獎事蹟：

朱小隊長執行109年6月27日基隆嶼岸際遊艇擱淺救援案，第一時間成功搶救民眾，發揮海巡為民服務精神。另同年7月20日配合海軍水下作業大隊至卯澳灣海域協尋未爆彈，並順利排除爆裂物，維護海域安全，功不可沒。

11 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　小隊長陳春景

獲獎事蹟：

陳小隊長109年查獲失聯移工64名、漏跳船員3名、偷渡犯4名，另偵辦查緝槍毒犯及通緝犯2案，彰顯海巡強力執法形象。另處理各項漁事服務，偵辦轄內漁事糾紛抗爭「東〇〇號」工作船案，公正嚴明，深獲當地民眾肯定。

12 艦隊分署建造技術科　專員林耕範

獲獎事蹟：

林專員承辦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針對海巡勤務性質、任務特性及使用需求，適度改良優化海巡模組，首艘600噸級巡防艦「安平艦」，具備平戰轉換功能，成功於109年12月前完工交船，提升南方海域護漁及維權能量，卓越幹練，殊值嘉勉。

13 東南沙分署南沙指揮部　小組長張正潔

獲獎事蹟：

張小組長有效維護南沙太平島島區基礎設施，並教導同仁維修及診斷技巧，提高自行維保能量；另擔任南沙指揮部火炮組組長及教官，加強同仁本職學能，強化島區戰備防務能力，實為前線部隊之領導模範。

14 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　隊長游智亦

獲獎事蹟：

游隊長帶領花蓮查緝隊榮獲109年度上半年海巡工作績效考評評列查緝隊組「第1名」。108年1月28日及109年2月23日指揮所屬破獲私菸製造工廠2案；另109年2月21日及3月3日指導所屬查獲持有毒品2案，及時遏止私菸及毒品流入市面，維護社會治安著有貢獻。

15 偵防分署屏東查緝隊偵查員李紀華（右）

獲獎事蹟：

李偵查員積極偵辦毒品案件，溯源破獲二級毒品工廠1座及三級毒品工廠3座，積效卓著。另109年榮獲行政院核頒「安居緝毒專案」獎狀及「反毒有功人士」獎狀各1幀，深得各界反毒團體肯定，實為海巡之光。

16 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科員王祐希（左）

獲獎事蹟：

王科員積極推展情報績效及指導基層廣拓情蒐，於國防部漢光演習期間，掌握情資，成功疏處轄內陳抗活動。另為強化單位廉能觀念、水域安全意識及宣導「向海致敬」政策，統籌拍攝「貫徹公權力」、「廉政微電影（抉破）」及「港區開放垂釣地點」等3部影片，惠我海巡，貢獻良多。

17 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勤務分隊巡防士吳奎鈺

獲獎事蹟：

吳巡防士襄助109年「深度教育、體驗海巡」金門地區教師及學生體驗營活動4梯次，成功推展金門海洋文化及「向海致敬」政策。另於109年8月16日支援金門縣2020年料羅灣海上長泳活動岸際戒護，認真負責，圓滿完成任務，殊值嘉許。

18 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彌陀安檢所巡防兵汪旭騰

獲獎事蹟：

汪員協助109年5月18日「永〇3」漁船擱淺案狀況處置，另10月15日擔任安檢所守望勤務，機警發現岸際民眾意圖輕生情事，成功挽救生命，充分展現本署救生救難精神，實為海巡人員之模範。

19 海巡署秘書室　科長趙君

獲獎事蹟：

趙科長於北部分署服務期間，當選國家搜救中心109年搜救有功人員，獲行政院院長頒發獎座1座；另辦理109年基隆嶼開島、本署打卡景點揭幕及小島美術館策展、漁人島～2020桃園世界海洋日、世界海洋日海洋職人等系列活動，成功結合地方政府行銷海巡優質形象，殊值表揚。

20 海巡署警衛隊第一中隊　巡防兵馬怡忠

獲獎事蹟：

馬員為臺中市浩霆救援協會資深志工，多次配合警消單位進行各項搜救任務，109年9月13日擔任協會救護組長，執行失蹤通報協尋案，並獲本署同月18日刊登新聞表揚，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服務精神，為國家社會貢獻心力，殊值嘉勉。

婦女節特輯：

選擇海巡～開啟你的斜槓人生

文、圖｜李雅琪

踏入海巡至今，一路上的選擇與過程充滿了無數故事。求學時期，我和大多數青年學子一樣，抱持著且學且看的心態，不急著做出生涯決定。或許是因為從小就對充滿正義感的工作感興趣，高中畢業時與警察學校、軍事院校擦身而過，進入一般大學就讀，充實精彩的大學生活，不管是參與志工服務，或是課後當安親班老師，我總是抱持著正向積極的心，做著喜歡的事情。

記得大四時，啟發我的是一門「人生哲學」的通識課，而授課老師是當時的系主任－德國修女羅麥瑞，她為了引導學生找到自己人生的志向，在課堂上發給每個人一張白紙，並請大家寫下自己「人生中最想要得到的三件事情」。我想了想，寫下了最想要擁有的是－健康的身體、健全幸福的家庭及環遊世界。從簡單的思考練習，探索未來職場的方向，老師告訴我們如果心中答案是肯定的，那麼畢業之後就選擇適合的職場盡情揮灑。

▶擔任海安十號演習的司儀，盡力發揮個人潛力

▲進入校園分享職場經驗，與學生互動找到生涯定向

大四下學期，我的父母在縣政府舉辦的就業徵才博覽會看到了「海巡署」人才招募的廣告，而這個管道是報考軍職，成為軍人。我想，富正義感的工作是自己嚮往的職場，而且穩定的薪水收入，也能讓我達成人生的夢想清單。於是，我報考了「志願役士兵」（我認為從最基層做起是件好事，後來也不後悔自己的選擇，讓我在經歷幕僚業務時，更懂得設身處地為基層同仁著想）。放榜錄取後，我在臺中成功嶺新兵訓練與桃園海湖專長訓練期間，頂著168公分的身高超越全群，一直擔任排上「001」的重要角色，所有的發號口令、軍歌帶唱都由我負責，即使勉強、即使紅著臉也要發出口號、大聲唱出軍歌。種種過程體會到人生是從無數次的「勉強」中更上一層樓，一次一次地讓自己超越自己，就會像愈擦愈亮的金子般發出光芒。

結訓之後，我分發的第一個單位是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岸巡隊南興安檢所（現為：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南興安檢所），身為菜鳥的第1年，我比很多人幸運，遇到了轄區走私香菸、毒品愷他命及海豚肉等案件，甚至是民眾落海，以及大陸漁工在岸置中心械鬥等各種千奇百怪的事件，深刻的體會到海巡真的是份非常具有挑戰性的工作，也不斷地從漁港、商港到隊部幕僚，一步步紮實的學習各種狀況處置應變。但學海無涯，因此每當前進一步，就更加提醒自己「抱持著謙虛的心」來面對工作。

緣分是上天的安排，誰也沒想過從小怕水的我，卻在「救生員訓」的過程中，認識現在的另一半，並在交往3年後共同攜手建立家庭。我跟許多軍人媽媽一樣，曾經暫時放下工作，在育嬰假的3年裡，迎來了2個可愛的寶貝，給予孩子們滿滿地陪伴，讓以家庭為重的

▲招募工作幫海巡找到對的人

▲暫時放下工作，給予孩子陪伴，讓以家庭為重的我感到相當幸福

我感到相當幸福，實際體會之後發現全職媽媽真的是世界上最辛苦、最偉大的工作了！對於重新踏入職場這件事，幾經思考覺得雙薪家庭有其必要，也非常感謝當時王榮郎參謀主任的推薦，讓我進了招募組，雖然一開始對陌生的業務感到退卻，但帶著勇於挑戰、勇往直前的決心接下任務，很多時候心態對了事情就能迎刃而解。

在12年的海巡職涯裡，從最一開始的漁民服務座談會擔任司儀，到救生救難演練擔任說明官，進入校園演講等，各種大大小小的場合開啟了我無限潛能，讓我深度探索自己，並且更加專業自信，這是我一開始從未想過能擁有的發展，非常感謝海巡的栽培，開啟我的斜槓人生。

現在的我，時常會到學校進行招募宣導，在時間允許的狀況下，我都會藉著分享自己求學時的小故事，讓青年學子當作是一個選擇職場前的思考練習，希望曾經啟發我的課堂小遊戲，也能夠帶給學生一些想法，也讓我為海巡署找到對的人。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勤務分隊）

婦女節特輯：

鍛鍊堅韌自信

卓越今日之我

文、圖｜王筠

「自律、禮貌、服從」是儀隊的宗旨，僑泰高級中學儀隊整齊劃一的隊伍、宏亮的答數聲、剛中帶柔的槍法，是我們高中三年努力不懈的成果。

▲元旦升旗表演前，大家團結一心，展現儀隊氣勢

還記得求學時期，因為看了校內學姊的招生表演，心動加入學生儀隊，但卻沒想到儀隊之所以能夠展現力與美的威揚氣勢，全是需要利用課後時間，犧牲假期，辛勤練習，過程雖然辛苦，但是每當表演結束後，看到臺下觀眾熱情地鼓掌，心中的榮耀與感動總能再次激勵自己繼續堅持下去，不知不覺也拉近了同袍之間的患難情感。因此，高中三年的時間，除了課業之外，儀隊猶如我的第二生命，也有幸擔任僑泰儀隊第16屆大隊長，帶領學妹參加各種大大小小的表演，肩負拓展校風、樹立典範的責任使命。

在今年元旦前，僑泰儀隊的李宗益教練號召畢業學姊與在校生一同接下臺中市政府元旦升旗典禮迎旗任務，這也是儀隊首度擔任升旗典禮活動的開場嘉賓。而這個任務對於已經踏入職場的我來說，是個莫大的挑戰，因為工作的關係，要跟大家聚再一起練習的時間變得非常少。為了能夠完美的演出，我加緊腳步，利用勤餘的時間熟記各段槍法，努力配合儀隊彩排，加強表演默契及團隊整齊度。

▲表演當天，特別來現場加油的同事（翔州、心宥、雨涵）

▼僑泰儀隊元旦迎旗表演

▼僑泰儀隊與臺中市政府市長盧秀燕合影留念

110年第一天，適逢霸王級寒流來襲，怕冷的我一直發抖個不停，更擔心表演動作顯得僵硬，表演前大家互相看著彼此，彷彿是在告訴對方不要害怕。突然間，聽到有人在遠處大喊：「王筠，加油！僑泰儀隊加油！」，原來是第八岸巡隊的同事翔州、心宥及可愛的雨涵，他們為了要給我驚喜，特地拿著自製的加油牌，一大清早趕到臺中市政府廣場前為我打氣，暖呼呼的友情讓我不再感覺到寒冷，告訴自己提起精神奮力以赴。

從沒想過畢業之後還能再次穿上儀隊表演服，跟著當初與我同甘苦共的朋友一起上場表演。現在縱使畢業了，但在拿到禮槍的那一刻，心中3年的回憶及感受全都湧現出來，「僑作英宇，泰成軒昂，儀態萬千，隊伍明漾」是我們的隊詩，也是學姊希望我們牢記的一句話。因為經歷過嚴苛的訓練，高壓的環境，在進入海巡之後，我常常感謝儀隊帶給我的堅韌毅力，讓我學會如何跨過困境，與壓力和平共處，從儀隊傳承的指揮能力，也奠定日後在單位中領導統御的基礎。未來，我將持續挑戰超越自我、卓越今日之我，保持一顆榮譽的心。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台北商港安檢所）

▶學習跨過困境適應壓力，不斷精進自我超越

海巡署管制風災警戒區域之分析

文｜陳國勝、顏偉晉

壹、前言

風災期間為免民眾在不知情下，從事海岸活動如戲水或觀浪，乃至誤闖警戒區域等意外，造成人命財產損失，民國89年中央政府訂定《災害防救法》（下稱《災防法》）明文規範及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其中包括風災期間依該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劃定警戒區域，作為勸導及處罰之依據，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有效的實踐推動乃至查察及取締成為落實法制重要的一環。由於海巡署管轄區域之「海岸地區」（由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500公尺），可涵蓋風災期間地方政府依法劃設之警戒區域範圍，以致該法實務上在海岸地區之管制，可就近由海巡機關加以執行。

檢視《災防法》現行規定，並無使隸屬中央政府的海巡機關得執行該法之授權；另從海巡機關組織法上之任務賦予或取得執行之作用法授予，兩者均未包括災害防救之職責。

然而，風災期間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依據《災防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劃定警戒區域，並以各級政府名義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違法者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之罰鍰。前述規範之執行與處罰之分工，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實務判決，維持由轄區海巡人員開立舉發單後，函送基隆市政府裁處罰鍰案之合法性[1]，審視該判決之焦點，並未斟酌於執行管制人員身分之合適性，不無可討論之處。

由於海巡機關於缺乏組織法上及《災防法》之授權下，所執行之管制行為均可能成為不具管轄權之無權行為。在實務運作上，海巡人員所執行的開立勸導單，可能歸為無須法律依據之行政指導；違規舉發行為，可能歸類為行政處分前階段之觀念通知；而舉發前蒐集民眾姓名等個人資料，可能也歸為是人民自願配合行為或是《海岸巡防法》（以下簡稱《海巡法》）第5條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執法依據或《行政罰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要求確認身分，茲據為日後主管機關告發之依據。為釐清風災期間警戒區域管制及執行《災防法》時之分工與指揮，乃至如何健全海巡機關於風災期間執行警戒區域管制之地位，不無探究必要。

貳、《災防法》警戒區域管制之權限劃分

一、《災防法》上風災管轄分配

（一）災害防救事項之自治性質

依據《憲法》第111條規定[2]，「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即是將均權制度入憲化，進而成為我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依據。

依據《災防法》第4條規定，本法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如是混合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規定方式是為「立法慣例」，尚無法從如是規定判斷中央事項、委辦事項或自治事項[3]。從《災防法》的「中央立法，地方規劃及執行」的模式尚難確定其性質，然在依據《憲法》第118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制定之《地方制度法》中對於「災害防救」之定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1款公共安全事項中的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第19條第11款公共安全事項中的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第20條第7款公共安全事項中的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災害防救即屬自治事項，

1. 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字第1485號裁定上訴駁回，上訴人於93年8月因違反《災防法》第31條，而由轄區海巡人員開立舉發單後，函送基隆市政府處以新臺幣5萬元罰鍰案，維持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簡字第288號判決，民國96年7月17日）。
2. 除第107條、第108條、第109條及第110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3. 蔡秀卿（2003），《地方自治法理論》，學林文化出版，頁122。

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災防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二）災害防救體系及主管機關

災害防救體系依《災防法》規定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三層級，各級政府分別設置「災害防救會報」，其下設置實際負責執行決策之專責機關或單位（如：災害防救委員會），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相關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單位須設立「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三）警戒區域劃定及公告之規定

依據《災防法》第31條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應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劃定警戒區域，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所稱各級政府即指中央、直轄市與縣（市）及鄉（鎮、市），惟查風災期間現行實務做法，均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考量災害潛勢及各地災害好發頻率，劃定警戒區域並公告之。

（四）警戒區域管制之處罰規定

為保障民眾安全，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於風災期間依法劃定警戒區域並公告後，在警戒區域範圍內，應實施「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管制作為，爰依《災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防法》第31條實施相關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且指揮官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4]規定所為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憲法》第10條明文規定，我國人民享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此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已明顯達到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享有基本權利之程度，此種干預行政有違人民權利義務，執行上應依《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法律依據始得為之，因此在執行上須格外嚴謹。

二、《災防法》執行管轄權之機關

（一）地方政府執行下之災害防救運作範圍

參照現行實務做法，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於風災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均由地方政府首長擔任指揮官，並納編相關單位共同應處各項災害，以利掌握災情並遂行相關任務。依據《災防法施行細則》第12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其中所稱「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僅限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抑或包含中央機關，並無明確定義。惟海巡署所屬機關（單位）係隸屬於二級機關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之下，性質上亦屬中央機關，接踵而至者，依據該規定於風災期間地方政府指定執行警戒區域管制得否及於中央機關之海巡機關，亦有可討論之處。

4. 本條文係指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二）內政部消防署對海巡機關執行管制之行政函釋

海巡署為明確所屬機關於風災期間執行警戒區域管制作為之法律依據，同時釐清中央機關執行地方政府管轄事項之疑義，爰函請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進行釋疑。消防署於109年8月10日函復[5]，重點摘述如下：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依《災防法》第31條劃定警戒區域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管制作為。其所指之相關機關係為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海巡署及所屬係屬「中央機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於公告警戒區域時併同公告由海巡署執行，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9條之行政協助。即海巡署並不屬於《災防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稱之「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倘地方政府欲公告由海巡署所屬執行警戒區域管制作為，應依法完成行政協助之請求，經海巡署同意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警戒區域管制作為。

參、海巡機關執行《災防法》之限制分析

一、海巡機關隸屬中央政府造成限制

災害防救係屬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然而，對於隸屬海委會之海巡機關，是全部為中央政府所統轄，兩者之指揮、監督系統互異，隸屬各有不同。

另一方面，由於中央交付地方政府之執行事項與地方政府自治事項不同，故其與地方自治團體之間的關係，可非受其指揮或監督，倘欲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橋樑，非有法律授權則無法達成。

二、海巡機關在海岸地區對風災警戒區域之管轄權

災害防救可分為「已成災害之救難作為」與「對未發生災害前之防制作為」；前者屬於給付行政性質，即便無法律規定，亦應見義勇為；但是後者屬於干預行政性質，相關執行機關組織法及執行時之相關規範應力求明確，以確保依法行政。

依據《海巡法》第1條規定，海巡機關有保障人民權益之任務，第3條第1項第7款亦規定執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等，故海巡機關在對已成災害之救難作為上，即使在《災防法》上無明文授權海巡機關義務，並不影響其積極作為。然而，對於《災防法》在災害發生前地方政府之防制作為，包括對民眾執行勸導及處罰等，具有干預行政性質，理當有法律作為執行依據。

海巡機關於風災期間執行警戒區域之管制作為，係由海巡署所屬執行之，依《海巡法》規定海巡機關職掌岸際救生救難任務。然而，經檢視《災防法》相關規定，對於海巡機關之職責，無所依據。再者，海巡署屬於中央機關、其所屬機關自然屬於中央機關，經參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相關法規，均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納編海巡署所屬機關，並明訂應執行相關管制作為，如：《新北市災害應

5. 內政部消防署109年8月10日消署管字第10911145891號函。

變中心作業要點》附件1～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其中項次31海巡組納編海巡署北部分署，並賦予相關任務[6]。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之要點，性質係屬行政規則，將屬於中央機關之海巡機關含括入內，並要求於風災期間警戒區域內執行有干預人民基本權利義務之管制作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於法無據。

三、行政協助規定限制海巡機關執行《災防法》

行政協助又稱「職務協助」，《憲法》第53條明文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往下分別依權責設立相對應之行政機關，地方則有地方自治團體執行地方事務，所有行政機關具一體性，共同目標就是提升國家行政效能並達成為人民服務之任務。因此，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平時各司其職、各有管轄並各自負責，然基於行政一體且致力共同達成國家政策與目標，並同時兼顧人權之保障，機關間相互協助及配合亦是法所允許，且是義務，此乃行政協助之意義與法理。

（一）行政協助之特徵及限制

1. 行政協助之特徵

行政協助以不妨礙本身工作之推行為原則，惟行政協助之請求，被請求機關有審核之權，如：《行政執行法》第6條[7]即明文規定得於必要時請求行政協助之情形，反之被請求機關得拒絕協助之，行政協助之特徵如下：

(1) 被動性：各機關應盡力達成任務，非必要不應依賴他機關之協助，因此應由請求機關主動提出，被請求機關被動接受或拒絕，以落實國家設官分職之目的。

(2) 暫時性：行政機關各有所司，為不使協助事項成為長期例行工作，避免機關互相介入而影響行政機關之權責，故以針對具體單一事件請求協助。

(3) 輔助性：主從地位之確定有助於釐清分工職責，請求機關仍是程序上之主體，被請求機關僅居於輔助地位，且只針對請求機關無法執行之部分介入協助，亦即當發現請求機關能自行處理時，應即停止協助。

2. 行政協助之限制

(1) 必須拒絕：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4項規定，倘被請求機關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或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被請求機關自身職務之執行者，應拒絕之。

(2) 得拒絕：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5項規定，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

6. 1.協助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避風，及出入港安全檢查事項。2.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岸線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3.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事項。4.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5.協助通報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本府農業局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6.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7.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所謂正當理由係指依「合義務性裁量」斟酌決定是否拒絕職務協助，例如：不合請求程序或認由第三機關執行較為周妥等情形。

（二）海巡機關應拒絕協助風災期間警戒區域之管制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於風災期間劃定警戒區域後，應依《災防法施行細則》第12條指定所屬機關（單位）執行警戒區域管制作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倘考量人力不足或海巡署所屬機關協助執行之適宜性，則依《行政程序法》請求海巡機關協助執行管制，如同依據上述消防署之函釋，只要取得海巡機關同意後，得取得協助執行之授權。

另依《災防法》第34條規定，倘下級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上一層級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即鄉（鎮、市）公所向縣（市）政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向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有關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8]。就海巡機關在地方政府有關「警戒區域之管制作為」而言，係屬無管轄權，於是地方政府因業務上需要而向海巡機關請求協助時，將因海巡機關缺乏管轄權，致產生無權協助，爰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4項規定必須拒絕。

肆、結論及建議

風災期間警戒區域之管制作為，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同時，亦涉及基本權利義務之侵犯，執行上不可輕忽，在共同謀求人民福祉的基礎下，中央與地方本應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必要時互相分工與協助。為使政府人力做最有效的運用，由海巡機關負責風災期間警戒區域管制有其正當性，欲使隸屬於中央政府的海巡機關執行《災防法》授權地方政府因應風災的警戒區域管制，仍應修改現行法律以符合民主法治制度。

一、行政協助以具有管轄權為前提，應將執行災害防救之任務賦予海巡機關：

依據消防署函釋海巡機關得在同意後，以行政協助方式取得執行職權，然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行政機關職務協助應以具有管轄權為限，不得違反地域管轄及事務管轄。海巡機關之任務並無海岸災害防救，是故即便向海巡機關請求協助，也將因海巡機關在海岸對災害防救事項未具管轄權限，而應主動拒絕。

依據《災防法》第34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另依據《國防法》第2條規定，我國的國防人力係以「協助災害防救」為成立任務

8. 參照《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及《嘉義縣政府支援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之一，是故國軍具有主動或被動參與重大災害之救助等相關行動。欲使海巡機關得以行政協助地位參與執行《災防法》，應在海巡機關的任務上加入此一項目。

二、得依法規由內政部委託「海委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執行：

我國目前法制中未將海巡機關在海岸之管轄權及於災害防救，其不僅超越人道救援給付行政的範疇，更及於違法驅離及取締等干預行政，故應有完整的考量。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依《災防法》規定於風災期間劃定警戒區域後，管制作為則依《災防法施行細則》第12條應指定相關機關執行之，海巡署所屬係屬中央機關，依消防署函釋並非受指定機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爰《災防法》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由其委託海委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執行，如同《漁業法》第11-1條規定，由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海委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執行之[9]。

三、在海巡署組織法上加入執行災害防救，並於《災防法》明定執行內容：

組織法與作用法兩者間的關係，理論上應有組織法上的任務、掌理事項及管轄權的授予，再配合執行的作用法。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如今欲分配由海巡機關執行風災期間警戒區域管制作為，應將海巡署組織法與《災防法》的執行分工與相關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予以明定。

依據《海委會組織法》第2條掌理事項第4款提及「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而在《海委會海巡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的掌理事項中，在海岸之任務並未涉及災害防救。就海巡機關成立之任務及其多元身分的組成人員觀之，本有其特殊目的，如今為能擴大海巡機關功能，卻不能僅因立意良善，而忘記法制應先行之原則。上述各種作法均無法擺脫修改或增訂法律規定，否則以目前海巡機關的組織任務及執行《災防法》之依據，均無法將海巡機關納為執行機關。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專任教授、海巡署巡防組科員）

9. 行政院107年4月27日院台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漁業法》第11-1條第4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4月28日作為新機關組織生效日者變更管轄機關。

現今海巡船艦維修作業的精進方向

AEC設備應用心得分享

文、圖｜吳東明、王信堂

壹、前言

臺灣四面環海，海巡艦艇擔負執行海域執法（Marine Law Enforcement）及海上搜索救難（Search and Rescue; SAR）等任務工作，經常須於惡劣天候及海象環境下執勤，遠較一般船舶的使用條件更為嚴苛，當然其保養維修管理工作更是迫切重要。因此，對於海巡艦艇養護維修工作的研究分析，實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期有助於海巡艦艇保養維修業務的穩定推展，排定適切有效的維修管理計畫，進而提高艦艇的使用率，加強艦船艇機動且持續的執勤能量，進而有效遂行海巡任務，維持執行海上勤務的必要能量，及確保執勤人員的生命、財產安全。

海巡艦艇巡護海疆，功不可沒，然欲使艦船艇能如期完成各項海巡任務，除艦長發揮精湛的航技職能外，亦須仰賴在機艙默默耕耘的保養維修同仁。但在現今船用科技突飛猛進下，除透過經年累月的機艙經驗，藉以診斷機具運轉狀況外，亦需借助現代化量測儀器，持續有效監視機具設備，確認是否完善運轉，抑或在故障診斷時，能協助機艙同仁判斷機具工況，進而提升海巡維修工作效能。

貳、AEC工作計畫

該「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ssessment of Equipment Condition; AEC）最初起源於中華民國海軍，於民國82年8月間，接受美國海軍的技術指導，完成「成功艦」接艦訓練工作後，並且依循美國國防部「計畫維保系統」（Planned Maintenance System; PMS）所訂「維保需求卡」（Maintenance Requirement Card; MRC）[1]作業程序，逐項執行艦載系統的測試工作。現今海巡署亦參酌此一作業程序，循序建置海巡專屬「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設備及技術等。現今海巡「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2]，係以精密量測儀器設備，諸如振動分析儀、熱顯像系統、雷射校中儀等，以實施巡防艦船艇「輪電系統」的「定期檢測」（Periodical Survey）作業。並且在艦船艇實施大歲修工程作業前，針對機具設備的工況性能諸元（Performance Particulars），諸如振動頻譜（Vibration Spectrum）、軸系校中（Shaft Alignment）、溫度、壓力、絕緣、電壓及電流等，進行詳實量測檢查作業。另進而提供分析、診斷系統裝備的運轉性能現況，並且因提出檢測報告及維修工作計畫建議等。

現今海巡署艦隊分署即由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宜蘭艦，實施先導型「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的試辦量測作業，期能建立各級海巡艦船艇的專屬檢驗制度，詳參看圖一所示。同時規劃研訂監測檢修工作的「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SOP），拍攝教學實作訓練影片，並且建置機具運轉訊號的數位化資料庫，藉以支援長期數據的鑑識分析（Forensic Analysis）或診斷探討，進而擬定相關維修因應作為。

▲圖一　3,000噸級宜蘭艦海上巡邏情形

1. 計畫維保系統（PMS）維保需求卡（MRC）提供完成系統、子系統，及設備維保的詳細過程。MRC亦確定完成維保任務所需的安全預防措施、人員、工具、零件、材料，及測試設備等。
2. 整合狀況評估(Integrated Condition Assessment)儘管美國海軍在整合技術，以監視和評估子系統狀況方面，取得長足進步，但對於如何融合這些數據，以增強對於艦船整體準備狀態，或當前狀態的瞭解方面，人們卻對此認知甚少。

參、AEC技術與維修作業

隨著現今維修作業管理觀念的演進，其基礎理論學說大概包含有「損壞維修」、「預防維修」、「預知維修」及「可靠度導向維修」等四大種類。至於現今常見艦船艇的維修工程方式概可分為「損壞維修」（Breakdown Maintenance / Protective Maintenance; PtM）、「預防維修」（Preventive Maintenance; PvM），及「預知維修」（Predictive Maintenance; PdM）等三大種類。其中，為求易於說明，乃統一名稱，僅以「損壞維修」、「預防維修」及「預知維修」稱之，然而近二十年間，新興發展出另一種「可靠度導向維修」（Reliability-oriented Maintenance）方式[3]。其各種維修作業內容分項概略敘述於后[4]：

一、損壞維修（PtM）

此一作業方式係以事後維修為主，即當設備已發生故障且停止運轉，或發覺其性能明顯劣化時，方進行因應處理。此種方式的工作範圍僅限於故障設備的維修作業，係屬於被動形式，因此對於降低設備的故障率而言，這種維修方式並無積極助益，僅係改善故障狀況而已。

二、預防維修（PvM）

「預防維修」是為求防止機具設備性能退化，或降低機具設備失效的機率，依循事前的預定計畫，或相應技術條件所規定執行的維修方式。對於一旦安全性要求較高的機具設備或系統發生故障情形時，即會造成重大的運轉經濟損失，因此該「預防維修」作業方式自有其必要性。即以「壽期工時」（Service Lifetime）為基準的維修方式，以規劃的間隔時間，實施週期性的保養工作，藉以避免無預警的故障發生，即亦謂是以有效「壽期工時」為基準的預防維修工作，詳參看圖二及圖三等所示。

▲圖二　過濾器清洗實作情形

▲圖三　油水檢查實作情形

3. 曾書英，電腦化維修資源管理系統之建構，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民國88年。
4. 吳東明，海巡艦艇工程與後勤維修策略，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106年3月。

對於相同類型的機具元件而言，遵循特定的工作要求，進行「運轉試驗」（Operation Test），可以得到機器元件的故障率隨時間的變化規律，這些曲線形狀與浴盆相似，因而取名為「浴盆曲線」（Bathtub Curve），另稱為「故障率曲線」，詳參看圖四所示[5]。

從浴盆曲線趨勢得知，該「預防維修」可以改善機具產品損耗失效期內的失效率，因而有效提高裝備的應用可靠性[6]。現今海巡署艦隊分署所屬艦船艇的一至六級主／輔機保養維修工程計畫，即係屬於預防性的保養維修工作範圍。

三、預知維修（PdM）

直至西元1970年代，由於機具檢測技術、感測儀器、信號分析及電腦科技等大幅進步，導致機具設備「狀態監控技術」（Condition Monitoring Technique）及「故障診斷技術」（Failure Diagnosis Technique）發展快速，「預知維修」方式得以有效改善之。

「預知維修」方法正是針對故障發展狀態，不斷實施監控，期能在出現潛在故障前，即予以換新修復，藉以防止功能性故障的發生。然而「狀態劣化」（Condition Degradation）是由被監測機具系統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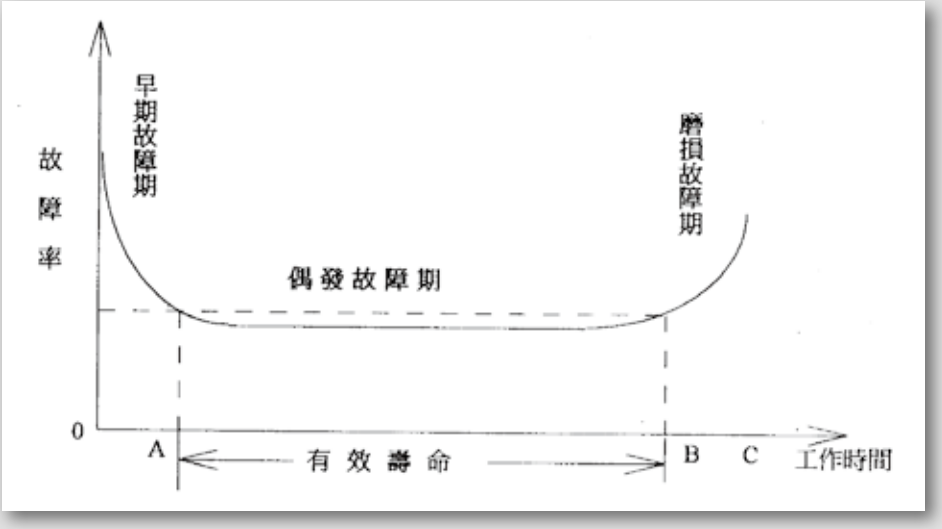

▲圖四　機件故障率及機具工作時間曲線關係
（資料來源：馬豐源，1999年）

5. 馬豐源，論船舶系統以可靠度為中心之維修策略，海運月刊，民國88年。
6. 浴盆曲線又稱故障曲線，從新船到後期的故障率圖。過程概分有三：1.早期故障期（磨合期）—在新船運轉初期，機器因加工或製造時材料所需的磨合期間；2.偶發故障期（正常運作）—在機器正常運作可能偶發故障的期間；3.磨損故障期（磨損期）—在機器正常運作中所造成的磨損期間。

參數」（Condition Parameters）變化數據所反應出來的，因此正是為何需要實施「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7]的根本理論基礎 。透過執行艦船艇預知保養作業，可達成若干輪機檢修人員可期目的，即為：1.減少臨時故障次數；2.可預期與計畫性的維修負荷；3.增加機具運轉效益及可靠性。有關艦船艇人員實施「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的振動量測作業情形，請參看圖五所示。

「預知維修」要求針對機具設備進行各種性能參數的量測作業，隨時反應設備的實際運轉狀態。此種「預知維修」作業方式，一般無固定間隔期（Time Interval），維修技術人員得依據監測數據的變化趨勢，適時適切作出正確診斷分析，再行擬定該機具設備的維修工程計畫。

至於「可靠度導向維修」技術即係期望從傳統「時間導向」（Time-Directed）維修範圍，延伸至「狀況導向」（Condition-Directed）範疇；亦即除以定期性的預防檢修作業，藉以在設備故障徵兆出現時，即可立刻偵測出來，並且及時提供檢修，從而避免造成系統運轉失效的潛在性危機（Potential Risk）。現今海巡艦船艇的養護維修作業方式，因礙於政府預算制度，採用「損壞維修」及「預防維修」為主，並已積極融入「預知維修」，及以可靠度為中心導向的系統監測維修故障診斷觀念，正是未來值得海巡署研議的艦船艇養護維修工程發展方向。

▲圖五　AEC振動量測作業情形

肆、AEC實施目的與程序

「預知維修」將可減少機具設備停擺，所造成的耗費時間，亦能有效地預防故障發生。在其應用技術上，通常是應用偵（檢）測儀器，藉以檢測機具設備的一般性運轉數據與工作狀態，以利後續診斷分析作業，迅速精準找出機具故障原因。現今海巡署艦隊分署已試行建立「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的定期監測制度，透過「振動分析儀」、「紅外線熱顯像儀」，及「雷射校中儀」等設備，藉以監測與校驗現有艦船艇機具裝備的振動、溫度，及軸系校中（Shaft Alignment）等狀態，請參看圖六、圖七及圖八等所示。同時將所獲得量測數據資料，加以彙整分析，建立機具「鑑識資料庫」（Forensic Database）。至於現行「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計畫實施目的旨在：1.建立艦船艇維修工作的基本數據比對

7. 吳東明及李昌原，可靠度導向式的維修保養制度之個案研究—以美國海岸防衛隊赫利號破冰船為例，第35卷，第6期，警學叢刊，中央警察大學，民國94年5月。

資料庫；2.建立艦船艇機具的測試、分析，及鑑識診斷等標準作業程序；3.監測艦船艇的即時工況（Operating Conditions）與提供必要維修工作的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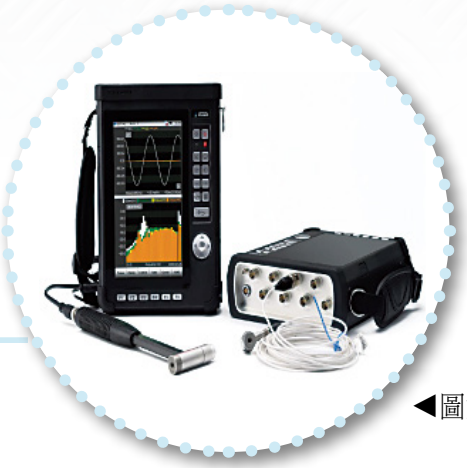

◀圖六　振動分析儀

▶圖七　紅外線熱顯像儀

◀圖八　雷射校中儀

一、實施時機

由各艦船艇輪機長擔任執行人，根據實際需求實施量測，並且由各艦船艇所屬輪機人員協助檢測之。其實施檢測時機包括有：（一）各艦船艇交船時量測資料，建立初始狀態的數位化資料庫。（二）各艦船艇每半年實施一次檢測工作，並且建立長期資料庫，以備相互比對之。（三）各艦船艇大修前後實施量測，並且建立數位鑑識資料庫，以相互比對之。（四）或有臨時檢測需求時，亦可適時提出辦理之。

二、實施程序

（一）各單位依實際需求可向分署維修養護科提出「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作業申請，或由維修科自行規劃施作時程，並且將裝備轉交各單位艦船艇上應用，量測使用後，再行移交至下一單位。

（二）各艦船艇實施量測時，需由輪機長視導監督，艦船機師擔任操作人員，各艦船艇所屬機艙人員協助，以求過程精確順當，並且建立各單位自主量測作業能量。

（三）依據規範實施受測機具的量測作業；機具量測時，每次須為固定位置，並作記號，以求數據精確可用。

（四）振動分析儀於主機、減速機及軸承量測時，必需分為靜態（無載）量測與動態（有載）測量等兩類，動態測量需測定於25%、50%、75%及100%負荷時的各項數據。

（五）量測時程一般約為2至3日，依實際量測執行狀況為主，必要時得以延期，或於勤務中實施之。

（六）各量測人員於完成量測後，須將數據報告妥善儲存，並且標示期程日期時間，並且與先前資料庫數據，相互比對校驗之。

（七）倘若比對後數據差距過大時，可再行多加量測之；假若再行測量後，數據差距仍過大時，即應通知單位船務承辦人，迅速規劃機具的進一步檢測作業。

伍、量測機具與實作紀錄

現今海巡署艦隊分署已試作建立「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的定期監測制度，透過「振動分析儀」、「紅外線熱顯像儀」，及「雷射校中儀」等量測設備，藉以監測與校驗艦船艇系統裝備的振動、溫度、及軸系校中等運轉狀態。並且對於現今各級艦船艇上機具系統的監測工作規劃項目等，分述如后：

一、振動分析儀

（一）艦船量測項目：1.主機 2.減速機 3.發電機 4.中間軸承 5.空調壓縮機 6.冰機 7.各式機艙泵 8.舵機 9.艏艉推進器。

（二）艇量測項目：1.主機 2.減速機 3.發電機 4.各式機艙泵 5.舵機。

二、紅外線熱顯像儀

（一）艦船量測項目：1.主機 2.減速機 3.發電機 4.中間軸承 5.空調壓縮機 6.冰機 7.各式機艙泵 8.舵機 9.艏艉推進器 10.配電板或岸電箱。

（二）艇量測項目：1.主機 2.減速機 3.發電機 4.各式機艙泵 5.舵機 6.配電板或岸電箱。

三、雷射校中儀

現今海巡艦船艇機艙各式泵浦系統皆有校中需求，並且在實施校中作業後，必須詳實記錄各項數據，進行資料庫建置存檔，及後續診斷分析作業。

該系統機具「狀態檢查」可將「量測值」（Measurement Values）與「容許極限值」（Allowable Peak Values），進行相互比對診斷分析，藉以精確制定日後維修工程計畫。「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人員完成機具量測後，所得數據訊號，除可據以診斷機具運轉狀況外，亦將其儲存於各「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設備運轉「歷程記錄卡」（Record Card）中，並且亦可與初始試車量測資料，相互比對之，藉以瞭解機具運轉的真實情形，請參看圖九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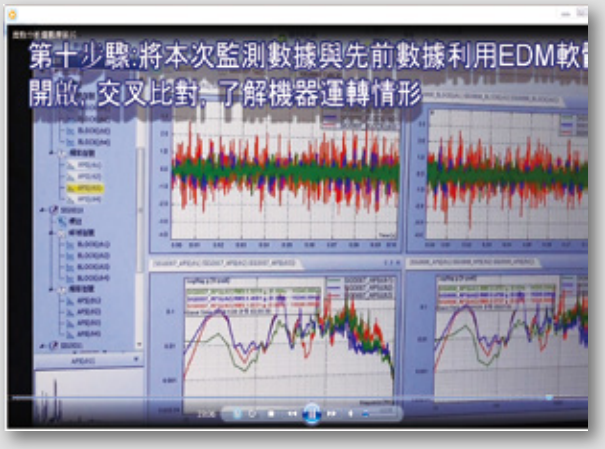

▲圖九　振動分析儀數據比較分析情形

陸、實作檢測與案例分析

該「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所應用的主要診斷技術項目概有：1.「振動分析」（Vibration Analysis）係能夠及早發現艦船

艇輪機系統的運轉異常訊號，可能避免機件故障損壞情形；2.「熱成像技術」（Thermal Image Technique）係可及早發現艦船艇電子、電氣系統的過熱故障狀態；3.「油品分析」（Lub Oil Analysis）係能夠及早發現艦船艇輪機系統的機件磨損影響[8]。隨後本文提供空調海水泵浦軸承損壞及岸電箱電源溫度過高等2個案例的診斷檢修結果，藉以闡明該「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制度的初步成效，詳實分項敘述如后：

一、振動分析儀應用－空調海水泵軸承損壞案例

在宜蘭艦機艙第3號空壓機現場上，使用「振動分析儀」，進行訊號量測作業，其中可見空壓機自初始啟動至正常運轉過程中，振動訊號幅度的變化記錄情形，請參看圖十及圖十一等所示。

由前圖可見，當空壓機初始啟動時，受到機件運轉離心力與往復運動等振動效應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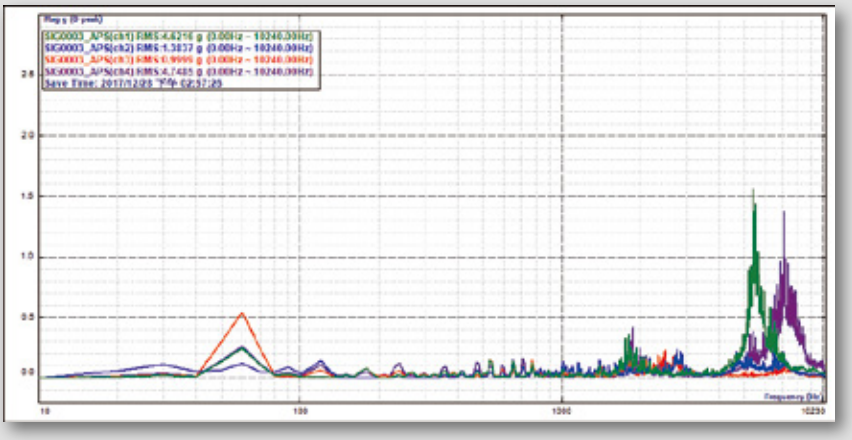

▲圖十　在空壓機初始啟動時的量測數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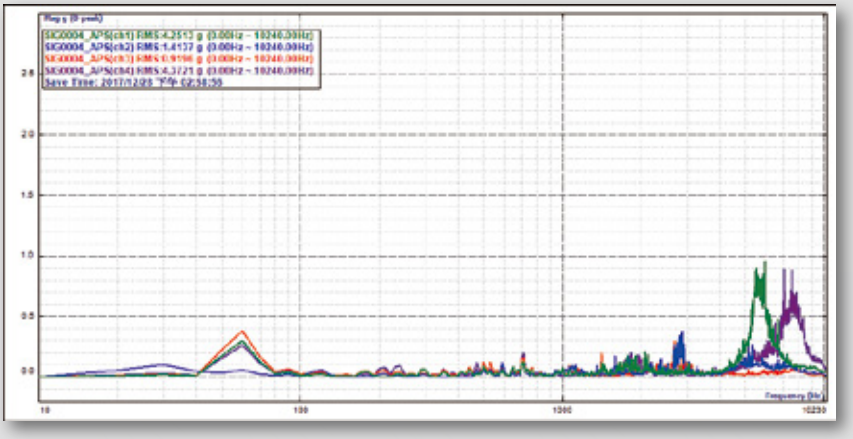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在空壓機正常運轉後的量測數據結果
（分析頻率: 9.22 kHz；線數: 900；頻率間隔: 10.00）
（量測時間：12-28-2017, 14:55:56）

8. 吳東明及李茹婷，潤滑油品分析方案對於輪機系統工程實務的重要性探析，第97期，海巡雙月刊，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民國108年2月。

響，以致造成機體振動幅度較大，然而當空壓機穩定正常運轉時，其振動幅度轉趨穩定且較小。倘若機具系統初始啟動時，機體振動幅度變大，或者正常運轉振動幅度變大，即意謂該空壓機可能需要實施「特別檢驗」（Special Survey），或進行檢修作業。

宜蘭艦機艙第2號空調海水泵案例：當測量機艙第1號與第2號空調海水泵浦的運轉振動情形時，發現第2號空調海水泵浦振動訊號較第1號者為大且不規律，隨即將第2號空調海水泵浦，列入注意清單中。再經過一段工作時日使用後，逐漸發現該第2號空調海水泵浦，出現尖銳異音情形，經詳細量測檢查後，發現泵體滾珠軸承（Ball Bearing）損壞，隨即更換之。

二、紅外線熱顯像儀應用－岸電箱電源溫度過高案例

該紅外線熱顯像儀常用於電力系統（Power System）或馬達（Motor）設備中，在中華民國海軍已有若干實作案例。本文將紅外線熱顯像儀應用於岸電設備與電力系統方面，當船艦使用岸電或船電時，可自配電盤（Main Switchboard）或分電盤上，監視三相電源的負荷或絕緣狀態。三相電源分別為R相、S相及T相等，當某相電源發生短路或絕緣不佳情形時，該相線路溫度會較其他兩相者為高，或者當發生搭接漏電情形時，亦可以自熱顯像儀中的溫度變化檢視得知。

宜蘭艦岸電箱單相電源溫度過高案例係當進行量測作業時，在電源線路三相中，發現有某一相溫度較其餘兩相者為高，經現場檢視後，發現溫度較高的某相線路，已被海水侵蝕，並且佈滿銅綠，造成單相導電不佳，導致線路溫度升高情形，請參看圖十二所示。隨即將該段接頭與管線，逕行更換之，再以「紅外線熱顯像儀」，進行修復後檢測作業，雖仍有熱點出現，惟狀況確有改善情形，請參看圖十三所示。

▲圖十二　在檢修改善前的熱顯像量測結果

▲圖十三　在檢修改善後的熱顯像量測結果

柒、結語

早年海巡署艦隊分署所進行海巡艦船艇的船體、輪機、電機，及航儀通訊等部份維修工程作業，大多為「損壞維修」，因此慣常是在巡防艦艇機器設備發生故障情形，或已屆大歲修年限時，再行招商維修工程。現今業已逐步發展至「預防維修」與「預知維修」，其除能改善機具運轉故障狀況外，並且在機具發生故障前，皆能透過儀器量測，事先預知分析，從而進行零件汰換作業，予以更新或檢修之。

現行海巡艦船艇的養護維修作業方式，即採用「損壞維修」及「預防維修」為主，並已積極融入「預知維修」，及以可靠度為中心導向的系統監測維修故障診斷觀念，進行船舶養護維修作業，正是未來海巡署的艦船艇工程作業發展方向[9]。

現今海巡署艦隊分署亦已試行建立「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的定期監測制度，同時本文研訂「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的實施時機、工作程序及機具監測項目等，藉以進一步實踐艦船艇維修工作的願景目標。另亦提供空調海水泵浦軸承損壞及岸電箱電源溫度過高等2個案例的診斷檢修結果，藉以闡明該「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制度的初步成效。

最終本文提出之意見，以為主管業務同仁參考，諸如1.設立正式編制「艦船維修檢測中心」；2.增列艦船檢測標準制訂及檢測的人力員額；3.爭取檢修量測科技設備的建置經費；4.開設艦船檢修的人力培訓課程；5.編纂艦船的建造維修檢測工程的標準訓練教範；6.建立海巡專屬「裝備現況評估作業」（AEC）檢修制度，逐步實踐海巡艦船艇維修養護作業的願景目標。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專任教授、
艦隊分署中部機動海巡隊輪機長）

9. 吳東明，海巡艦艇工程與後勤維修策略，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106年3月。

淺論中國大陸海警組織與角色定位

文｜鄭一宏、鐘誌誠

壹、前言

中國大陸海警組織係中國海警局，主體為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統一履行海上維權職責，並隸屬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目前是全世界規模最大海岸警衛隊，於西元2013年3月成立，迄今已8年，因在我國國內甚少文獻探討，爰本文就組織沿革、架構、職權及勤務能量析論其角色定位。

貳、中國海警組織簡介

一、沿革

（一）籌組緣起：

中國大陸對海洋行使管理職能和執法的部門多達十餘個[1]，分屬中央各部門與地方省、自治區與直轄市，屬於分散型管理模式。因此沿海地方政府公安、交通、漁業、環保、海洋等部門也各自擁有所屬海上執法隊伍，分

1. 歐錫富，「多頭領導的中國海上執法力量」，亞太研究論壇，第58期，2013年6月，頁39。

別擔任「海上治安管理」、「海上交通安全監督」、「船泊海上汙染防治」、「海上緝私」、「海洋權益維護」、「海域使用監督管理」及「海洋環境保護」等執法任務。而主要海上執法力量計有公安部邊防管理局、國家海洋局海監總隊、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農業部漁政局和海關總署緝私局等5機關[2]，這種海洋管理由中央各部門與地方各級政府共同管理，各成體系，其中最大缺點是各行其事，缺乏分工協調，浪費行政資源，造成執法效率低落，更被外界戲稱為「五龍鬧海」，因此近期中國大陸才實施整併。

（二）整併歷程：

1. 2013年3月，根據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的《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原國土資源部轄下國家海洋局及其所下轄中國海監總隊、公安部所屬中國公安邊防海警部隊、農業部所屬中國漁政、海關總署所屬海上緝私警察整合為「中國海警局」。中國海警局與國家海洋局是一個機關，兩塊牌子。（本文所謂一個機構，就是一個法人代表、一個財務帳號、一套領導班子和一個隊伍；兩塊牌子，是指機構有兩個名稱，根據工作需要，以不同名義對外使用相應的名稱）[3]。
2. 201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共產黨第19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的《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海警隊伍轉隸武警部隊。[4]
3. 2018年6月22日，根據中國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國海警局行使海上維權執法職權的決定》（以下簡稱海警職權決定），海警整體劃歸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調整組建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稱「中國海警局」，統一履行海上維權執法職責。[5]
4. 後續於2020年6月20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訂《人民武裝警察法》，其第9條第1項「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由內衛部隊、機動部隊、海警部隊和院校、研究機構等組成」；第2項「在沿海地區按照行政區劃和任務區域編設」等條文，更加確立海警總隊組織的合法性。

二、組織架構

（一）依前述2018年海警職權決定，中國海警局係劃歸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領導指揮，《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第3條：「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由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務院領導，實行統一

2. 同上註，頁39。
3.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2日。
4. 同上註。
5. 同上註。

領導與分級指揮相結合的體制」。國務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85條）最高行政機關，也是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

（二）根據該國憲法第89條，國務院主要行使內政及外交等職權，與軍事相關者係領導和管理國防建設事業。

（三）另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簡稱武警部隊），上級機關為中央軍事委員會，是中國共產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最高軍事領導機構（該國憲法第93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第13條，統一指揮全國武裝力量。

（四）以上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共同上級機關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57、58條規定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也是最高立法機關。

（五）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第4條規定，中國的武裝力量，由人民解放軍、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和民兵組成，所以中國海警局隸屬「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其上級為「中央軍事委員會」。

（六）國家海洋局現隸屬於中國自然資源部（國務院主管自然資源事務的部門，主要負責對自然資源開發利用和保護進行監管）[6]，依2018年3月17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批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國家海洋局實質組織，僅以「對外保留牌子」方式存續。[7]

（七）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簡稱中國海警總隊）加掛「中國海警局」銜牌[8]，目前正式編制16,296名員額[9]，略多於我海巡署編制員額13,476員[10]，下設北、東、南海等3個「海區指揮部」，加掛「中國海警局〇海分局」銜牌，對外以「中國海警」名義展開海上維權執法，海區指揮部下設若干支隊（含直屬及航空支隊並依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加掛「海警局」銜牌，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海洋局」，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2日。
7. 「對外保留牌子」，是一個機構兩塊牌子的形式，當一個機構被撤銷並轉為保留牌子機構時，該機構不再是法律上的獨立實體機構，僅是在特定條件下可以單獨使用「牌子」所指稱的名義。因此，被撤併機構在民法上的獨立機關法人地位、在行政法上的獨立行政主體地位澈底喪失，其法律人格被相應的職能部門所吸收，為了便於國際交流，方便與國際組織對接，而需要以特殊身分獨立對外開展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2日。
8. 「加掛牌子」指一個機構承擔多項職責，因工作需要加掛牌子，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名稱，在不同場合以相應名稱對外開展工作的機構編制方式。被加掛牌子的機構稱為「掛牌機構」。掛牌機構往往是以其中的一塊牌子為主，同時由於承擔某項職責，又加掛另一塊牌子，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2日。
9.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2日。
10. 「現有員額統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ga.gov.tw/GipOpen，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2日。

例如：福建支隊加掛福建海警局）[11]，另設置直屬「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醫院」（如中國海警組織架構圖）。

三、職權及勤務能量

（一）由前述架構觀之，中國海洋執法力量主要為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兼具「海警局」、「國家海洋局」等身分，因此也具相應職權或功能，分述如下：

1.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以下簡稱海警總隊）：

(1)《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第4條規定，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擔負執勤、處置突發社會安全事件、防範和處置恐怖活動、海上維權執法、搶險救援和防衛作戰以及中央軍事委員會賦予的其他任務。

(2) 上述同法第21條規定，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協助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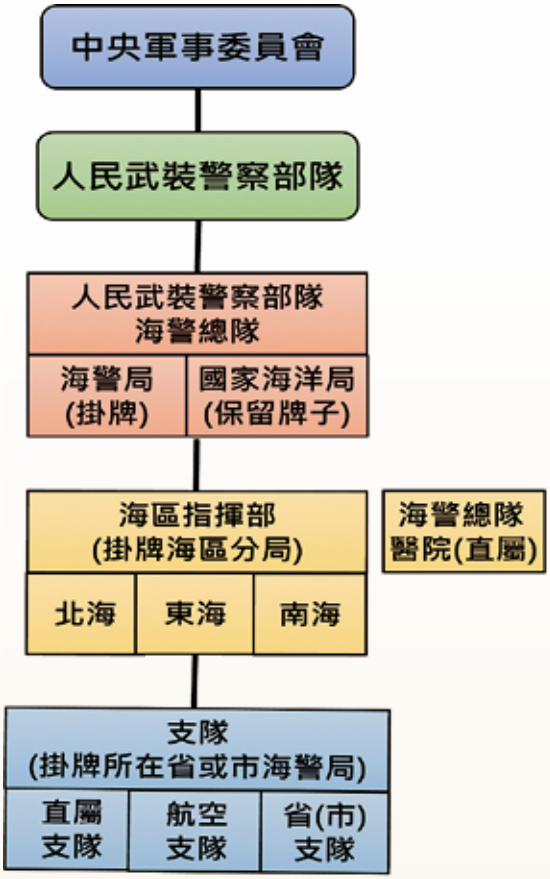

▲中國海警組織架構圖（本研究整理）

11.「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2日。

關和監獄等執行逮捕、追捕任務，根據所協助機關的決定，協助搜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人身和住所以及涉嫌藏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者違法物品的場所、交通工具等。

(3)《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第22條第3、4項規定，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在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領導指揮下，擔負國家賦予的安全保衛任務，維護社會秩序。

(4)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肩負安全保衛任務及防衛作戰等2種職權，又可協助行政機關行使行政警察權，及執行逮捕、追捕等司法警察權。

2. 中國海警局：

(1) 依前述2018年海警職權決定，賦予中國海警局履行海上維權執法職責，包括執行打擊海上違法犯罪活動、維護海上治安和安全保衛、海洋資源開發利用、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漁業管理、海上緝私等方面執法任務，以及協調指導地方海上執法工作。

(2) 行使行政警察權及執行逮捕、追捕等司法警察權之主政機關職能，非行政協助角色，單以此種身分及海上維權名義觀之，能避免軍事敏感。

3. 國家海洋局：

依前所述，該局不再保留國家海洋局實質組織，僅以「對外保留牌子」方式存在，其行政法上獨立行政主體地位澈底喪失，法律人格被相應的職能部門（中國海警局）所吸收，實質意義在於便於國際交流，方便與國際組織對接，而需以特殊身分獨立對外開展工作。

（二）勤務能量發展：

1. 編制人數16,296員，因為法規賦予海域執法任務，主要以艦艇為勤務裝備，在此僅做編裝武器發展研判，其艦艇組成主要有3種來源，說明如下：

(1) 接收來自其他涉海機關原有船隻：

在2013年海上執法力量整合前海監、漁政總隊等單位皆有所屬造船廠，中國海警局便以原有海警總隊為基礎，獲得來自海監、漁政和海關緝私船隻且皆為1,500噸級以上大型艦艇。[12]

(2) 接收解放軍海軍艦艇：

例如2015年3艘自海軍除役的053型導彈護衛艦，便在移除主艦砲後，改造成海上執法艦艇撥交。[13]

(3) 海警局自身造船計畫：

主要生產2,700噸級與4,000噸級的巡防艦（參考054型導彈護衛艦結構設計）。[14]

12. 陳世豪，「中共海警部隊轉隸武警作戰序列之意涵與影響」，憲兵半年刊，第88期，2019年6月，頁7。
13 同上註，頁7。
14. 同上註，頁7。

2. 海警艦艇配備武器部分：

(1) 多裝備30毫米機砲等輕型武裝，惟隨著南海情勢日漸複雜以及與海軍相互支援角色加重，新納編艦艇朝向更高火力標準發展。舉例而言，千噸級以上艦艇至少配有37毫米艦砲，甚至海南支隊擁有的2艘4,000噸級巡防艦配有76毫米艦砲，且多是接收或仿效解放軍海軍導彈護衛艦建成，在面對戰爭時投入作戰序列或能重新武裝導彈系統，成為支援海軍重要戰力。[15]

(2) 中國海警局配署有海上巡邏機，為數不少的「直-9」直升機和一款「運-12」改裝海上巡邏機。[16]

參、海上維權角色定位

一、第一線的海上武裝力量

（一）中國在2015年出版的《中國的軍事戰略》國防白皮書明確指出，海軍按照近海防禦、遠海護衛的戰略要求，逐步實現近海防禦型向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型結合轉變，提高戰略威懾與反擊、海上機動作戰、海上聯合作戰、綜合防禦作戰和綜合保障能力。由此可知，中國海上戰略是以實現「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戰略結合為目標，受中央軍事委員會管轄的海警總隊（海警局）勢必納入整體國防體系。

（二）另根據中國《軍事指南》內容指出，近海防禦作戰將包含結合武警、民兵及民用設施等進行海上維權，以「梯隊防禦」方式，即第一線部署海岸警衛隊（海警），第二線部署海軍水面艦隊，運用海軍支持海岸警衛力量，以保持戰略彈性。[17]

二、實踐中國國家海域主權主張

2018年5月20日中國新華網新聞報導由軍艦、海警船、地方綜合執法船，首次聯合編隊巡邏西沙島礁，共發現並檢查各類船隻40餘艘，驅離外籍漁船10餘艘[18]，2020年8月2日4艘中國海警船再度駛入有主權爭議的釣魚臺（日稱尖閣諸島）海域，創下連續111日的最長天數[19]，2018年8月6日南部戰區海軍與海警局南海分局於海南島海域進行海空聯合搜救演習[20]，更加具體印證《中國的軍事戰略》國防白皮書中，高度重視經略海洋、維護海權，建

15. 同上註，頁7。
16.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海警總隊」，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2日。
17. 陳世豪，「中共海警部隊轉隸武警作戰序列之意涵與影響」，憲兵半年刊，第88期，2019年6月，頁4。
18. 新華網，「大陸制定海警法允許對外國船舶船隻動武」，2018年5月20日，http://www.xinhuanet.com，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3日。
19. 中央社，「中國海警船連111天進釣島海域」，2020年8月2日，https://www.cna.com.tw/news，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3日。
20. 閃靈國際脈動，「近日中共南部戰區海軍與海警局南海分局在海南附近海域進行一場海空聯合搜救演習」，2018年8月6日，http://city.udn.com/73664/5838057#ixzz6erbDBUNj，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3日。

設與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相適應的現代海上軍事力量體系，維護國家主權和海洋權益之指導方針，也說明了武裝力量多樣化運用將為其處理爭議海域問題的主要模式。

三、擔任海域執法警察任務

（一）日本學者美濃部達吉有云：「警察者，以維持社會安寧，保全公共利益為直接目的，基於國家一般統治權，命令或強制人民之作用」，海警總隊掛牌海警局履行維護海上治安、海上緝私、海洋資源開發利用、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及海洋漁業管理等職責，已然行使警察職權。

（二）據新華社2019年10月18日報導略以：「年初以來，中國海警局大力加強綜合執法，重拳打擊海上違法犯罪，破獲刑事案件、走私案件共計1,600餘起，總案值約32億元人民幣，查緝非法捕撈等各類案件40餘起，查處違規作業船舶769艘，驅離外籍漁船987艘」[21]，均為其海上警察權具體展現。

肆、結語

觀諸中國海警組織發展趨勢，係作為與解放軍、海軍相互配合的海上執法力量，在一般的國際海域爭端，可藉由具備警察權的海警部隊出面協調，而在更高的國際海上衝突層面，則由海軍適時介入，充分反映中國大陸意圖透過海軍與海警所組建的防衛架構，使與之衝突國家難以有效採取對等的軍事或海上執法措施予以應對。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教官科）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國海警局重拳打擊海上違法犯罪破獲案件1,600餘起」，2019年10月18日，http://www.gov.cn/xinwen，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淺談2020新版心肺復甦術（CPR）與急性心血管疾病照護（ECC）指南之重要修正

文｜林智明、邱瑞讀　圖片提供｜嚴嘉祥

壹、前言

在西元1960年代，美國心臟學會（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AHA）的心臟專家公布了第一版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指南，之後定期依狀況實施修正更新，本國亦參考其內容實施修訂。特別的是2010年前，有許多的研究證據顯示，過去使用的心肺復甦術指南中，有一些作法處置是不盡適當的，因此美國心臟學會（AHA）在2010年的CPR指南中大幅度修正成人心肺復甦術內容，行政院衛生署（現改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亦於2011年1月公告新版民眾CPR急救法，將行之多年的「暢通呼吸道一檢查與維持呼吸一胸部按壓（叫叫ABC）」的施救程序，調整為「胸部按壓一暢通呼吸道一檢查與維持呼吸（叫叫CAB）」，2016年5月衛生福利部修正「2015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叫叫CABD）或（叫叫壓電）。2020年10月美國心

臟學會（AHA）發表「2020年準則」是針對成人、小兒及新生兒之急救指南、心肺復甦教育科學，以及照護系統等主題推出的綜合修訂版。該指南目的在於，讓會影響心肺復甦訓練與實作方法的心肺復甦科學與準則提供建議，同時為這些建議提出基礎理論，本文將針對2020新版心肺復甦術與急性心血管疾病照護指南部份作簡單整理介紹。

貳、修正內容簡介

一、2020版指南的成人生存之鏈由原本的5個環節，增加（康復）變成6個環節：

心臟停止的復原過程在初次住院之後會歷經很長的時間。復原過程中需要他人的支持，才能確保病人在身體、認知和情感健康方面達到最佳狀態並恢復社交／工作能力。而整個復原過程在入院後就開始，之後會視需要持續很長的一段時間。指南對心臟停止存活者建議如下：

（一）在出院前接受身體、神經、心肺功能與認知障礙方面的多模式復健評估與治療。

（二）建議心臟停止存活者及其照護者接受全面性跨職系診療的出院規劃，包括醫療與復健治療建議，以及恢復正常活動／工作的期望。

（三）建議心臟停止存活者及其照護者接受焦慮、抑鬱、創傷後壓力與疲倦方面的結構化評估。

二、心肺復甦術主要的全新和更新建議：

項目	新	舊	說明
由一般民眾施救者及早施行CPR	對於推測可能發生心臟停止的病人，建議一般民眾施行CPR，因為即便病人未發生心臟停止，CPR對病人造成傷害的機率也是低的。	若成人突然倒下或病人無反應且呼吸不正常，一般民眾施救者不需檢查病人的脈搏，而是應假設病人出現心臟停止。醫護人員則應在10秒內檢查病人的脈搏，若在此段時間內沒有摸到明顯的脈搏，施救者應開始施行胸部按壓。	最新的證據顯示，在病人心臟沒有停止的情況下施行胸部按壓，對病人造成傷害的風險是低的。一般民眾施救者無法準確判斷病人是否有脈搏，而相對於不必要的胸部按壓，延遲施行CPR對無脈搏的病人造成傷害的風險更大。
及早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	就時機點看，對於不可電擊心律之心臟停止，合理的做法是儘速給予腎上腺素。	就時機點看，對於可電擊心律之心臟停止，在初次去顫嘗試失敗後給予腎上腺素可能是合理的做法。	根據一項系統性回顧與統合分析研究，及早給予腎上腺素應強化提升到建議等級；此項系統性回顧與統合分析將2次腎上腺素隨機性試驗（超過8500名OHCA病人參與試驗）的結果列入考量，回顧及分析結果顯示給予腎上腺素可提高ROSC機率和存活率。在神經功能復原最關鍵的前3個月期間，在腎上腺素組，神經功能預後良好及預後不佳的存活者人數均無明顯增加。一篇包含16個時機點之觀察性研究的系統性回顧文獻顯示，及早給予腎上腺素跟不可電擊心律之病人出現ROSC之間存在關聯性，雖然整體上的存活率沒有改善。對於可電擊心律的病人，文獻支持的做法是，優先去顫以及施行CPR，在CPR和去顫這兩種初步嘗試失敗時，再給予腎上腺素。任何可以提升ROSC機率與存活率的藥物，都可能會增加神經功能預後良好和不佳的機會，除非是在病人心臟停止幾分鐘後才給予這些藥物。所以，最有益的方法似乎是持續給予經證實可提高存活率的藥物，同時更著重於盡量縮短所有病人接受此類藥物治療之前所需的時間，這樣一來，便可增加更多的神經功能預後良好的存活者。
即時視聽回饋	在CPR期間使用視聽回饋裝置，以便即時發揮最好的CPR效果是合理的做法。		最近的一項RCT顯示，若透過聲音回饋來監測按壓深度及胸部回彈情況，IHCA病人的出院存活率會提高25%。

項目	新	舊	說明
CPR品質的生理學監測	在可以監測及優化CPR品質的情況下，善用動脈血壓或ETCO2等生理學參數是合理的做法。	雖然沒有臨床研究證明在CPR時設定生理參數的適定復甦方式是否能改善復原情況，但在可以監測及優化CPR品質、引導血管升壓劑治療以及觀察是否出現ROSC的情況下，善用生理學參數（量化波形二氧化碳濃度監測值、動脈舒張壓、動脈血壓監測值及中央靜脈血氧飽和度）是合理的做法。	雖然使用動脈血壓和ETCO2之類的生理學監測參數來監測CPR品質是已既定的概念，最新資料支持此概念納入急救準則。AHA的GetWithTheGuidelines®-Resuscitation登錄計畫資料顯示，透過ETCO2或舒張壓來監測CPR品質，可提高ROSC的機率。此類監測分別取決於是否有氣管內管（ETT）或動脈導管。胸部按壓的目標設定為ETCO2值至少達到10mmHg，理想情況是達到20mmHg或更高，才能充分顯示CPR的品質。理想目標值仍不明確。
雙重連續性去顫電擊的有效性仍未得到證實	雙重連續性去顫電擊對頑固性可電擊心律的有效性仍不明確。		雙重連續性去顫電擊是使用2部去顫器幾乎同步地施行電擊。雖然某些個案報告顯示預後良好，但2020年的一項ILCOR系統性回顧並未發現任何可證實雙重連續性去顫電擊有效性的證據，同時建議勿例行地使用。既有的研究有多種形式的偏差，而觀察性研究並未顯示預後有所改善。最近的一項前導性RCT顯示，調整電極片位置來改變去顫電流的方向，其效果可能與雙重連續性去顫電擊相同，同時還可避免因電擊能量增加，而傷害病人及損壞去顫器的風險。就現有證據而言，仍無法得知雙重連續性去顫電擊是否有益。

參、急救相關整理

一、心肺復甦流程

「叫叫CABD」是完整版的流程，方便受過訓練的人及專業人士的記憶口訣，而「叫叫壓電」則是讓未受過訓練的民眾所適用。美國心臟協會解釋，你可以屏住呼吸1-2分鐘而沒有腦損傷，心臟驟停的病人可以1-2分鐘不呼吸，患者真正需要的是血液再次流動，任何血流延遲都會降低存活率，即使是氧氣量較少的血液，亦是心肺復甦的關鍵。如果施救者沒有接受過心肺復甦的培訓或是對「口對口」人工呼吸有疑義者，那麼就實施每分鐘不間斷的胸部按壓100-120次，直到護理人員到達，可不需要嘗試人工呼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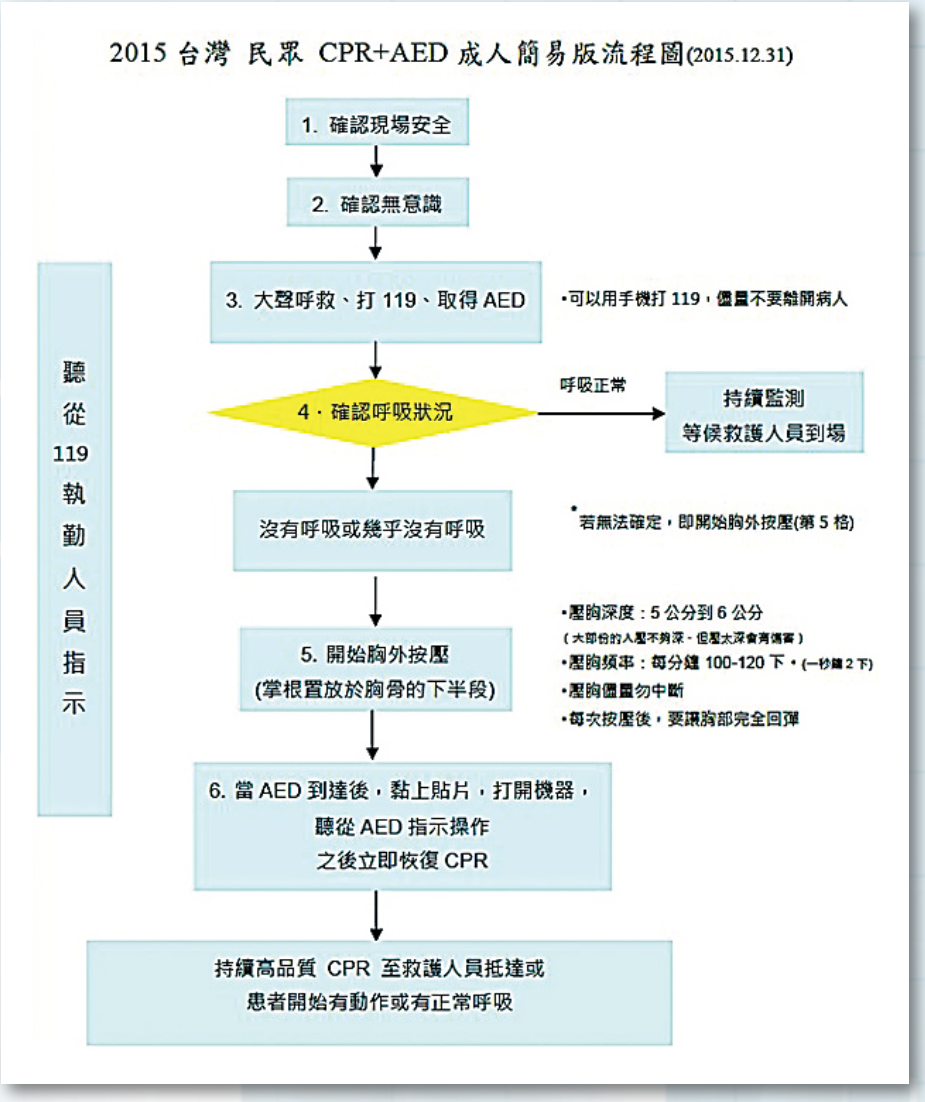

二、一般民眾施救者及早施行CPR提升救活率

美國心臟協會研究最新的證據顯示，在病人心臟沒有停止的情況下施行胸部按壓，對病人造成傷害的風險是低的。一般民眾施救者無法準確判斷病人是否有脈搏，而相對於不必要的胸部按壓，延遲施行CPR 對無脈搏的病人造成傷害的風險更大。

呼叫患者

請求協助

胸部按壓

使用AED

三、民眾版搶救說明「叫叫壓電」

（一）叫：呼叫患者，確認患者呼吸、意識。

（二）叫：叫旁人打119，並協助拿取AED。

（三）壓：以掌根對兩乳頭連線的中央，手肘打直以上半身力量垂直向下壓，用力壓、快快壓、胸回彈、莫中斷，每分鐘100-120下、5-6公分深度。過程中，若疲累需替換間隔以10秒內為佳。

（四）電：AED的使用程序「開貼插電」，步驟為打「開」AED電源、按圖「貼」上電極片、「插」入電極線插孔、聽指示按下「電」擊。

肆、結語

俗語說：「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意外事件隨時可能在你我身邊發生，而CPR安全急救術對於自救和救人都很重要，舉凡溺水、心臟病、車禍、異物堵塞呼吸道等導致之呼吸終止，心跳停止，都能在就醫前，利用CPR維護腦細胞及器官組織不致壞死。「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CPR可說是現代人必備的基本技能。透過本文介紹，盼傳遞最正確的CPR資訊，讓社會大眾都能成為危難時刻的救命先鋒。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教官科）

參考資料

1. 2020年10月AHA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Guidelines.https://cpr.heart.org/-/media/cpr-files/cpr-guidelines-files/highlights/hghlghts_2020eccguidelines_chinese-traditional.pdf。
2.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1&article_id=905。
3. 美國心臟協會：心肺復甦的教育培訓戰略與力度急需改善 | 他山之石，https://ihealth01.com/ihs8t5g.html。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Ocean Affairs Council
季刊｜No.107 Mar. 2021

準新人將
婚事多・壓力大
情理兼顧的溝通可緩解

文｜鉅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婚期愈近，準新人的情緒緊繃感可能更加強烈，壓力反應也更明顯，有些人會出現「婚前焦慮症候群」，常見的癥狀是緊張、不安、憂慮，嚴重時會失眠和食慾不振。在婚前感到強烈不安的原因，除了擔心經濟大蕭條等社會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有時是因為父母的婚姻不幸福或原生家庭的許多不愉快經驗，造成對婚姻有較多負面的感受與不信任。有時是害怕婚後的生活變得很無趣乏味或因責任失去太多自我，有時是擔心婚姻影響自己的職涯發展等等。也有些人是因為高離婚率而焦慮，或不時聽到身邊的已婚者說「婚前發現的缺點，婚後會放大一百倍」而心懷恐懼，加上婚前籌備期間瑣事繁多，雙方需要討論許多實際的問題和細節，又常常因為時間壓力或睡眠不足而語氣不好。

婚後可能產生衝突的議題很複雜，對婚姻太過樂觀或過於悲觀可能都無法長久維繫。如果更看清婚姻平實的本質和「沒有完美另一半」的事實，做好雙方都需要不斷學習「軟硬兼施」和「調和差異」的心理準備，對婚姻常見的爭議點有更多的討論，較能減少無謂的摩擦或挫折感。

婚前婚後壓力源大不同

「夫妻同心，其利斷金」。反之，如果一方太強調「做自己」、過於我行我素，也缺乏調整、妥協的彈性，必然會為婚後的生活埋下許多未爆彈。的確，單身無牽無掛，高興買甚麼就買甚麼，想去哪就去哪，想幾點睡就幾點睡，不必顧慮太多，一旦選擇了「綁約」，就不太能像單身時那麼可以獨斷獨行，必須學習彼此合作與相依。

有人拿「筷子」來比喻夫妻關係，指的是雖然各自獨立，卻因想共組家庭、共享悲喜等目標而變成一個團隊。既然要成為彼此的生命伴侶、變成團隊，一起迎接對現實的重重挑戰，隊友之間就需要培養良好的默契和危機因應能力。許多事情要有商有量、有些地方要遷就配合，在做決定和行動之前得緩一緩想一想：「如果我這麼做，對方會有什麼感受？」。

做好心理建設，降低婚前焦慮

從習慣以「我要什麼」為出發點，到自然而然以「我們」為考量，有蠻長的一段路要走。小家庭團隊的建立，除了需要些時間磨合適應，更需要持續練習在自主和親密之間尋找平衡點。婚姻是個「愛的進行式」，一個人對婚姻的想法和期待，可能隨著心境和生活際遇轉變，即使認為「承諾」是讓愛情更有力量抵擋現實的盾牌，如果對婚姻的價值缺乏共識，只是想有個伴，卻不太想被管，便難以承擔承諾和責任的重量，遇到觀念差異或有些問題一時無法解決時很容易想放棄。

面對即將轉換身分的人生新階段，最關鍵的還是要雙方都願意不離不棄、在信任中把彼此的手牽緊。婚前和新婚階段最重要的是放鬆心情、不要給自己太大的壓力，多想想婚姻帶來的歸屬感和安定踏實感，可以減少一些焦慮。

持續練習處理差異，溝通上情理兼顧

婚姻不只考驗「個人自主性」和「伴侶親密」之間的平衡，也考驗著核心家庭與原生家庭的平衡。有句話說「沒有婆媳／岳婿問題，只有夫妻問題」，準新人及雙方家庭之間經常因為籌備婚禮的相關安排（比如結婚禮俗、聘金金額、喜宴地點等等）產生齟齬，過程中也容易暴露出交往時較不明顯的家庭文化差異及彼此的價值觀／家庭觀差異。婆媳子／岳婿女關係的三角習題，是親子溝通與夫妻溝通能力的兩大考題，要扮演好中間的橋樑角色並不容易。但從正面的角度來看，也是練習「尊重差異」和「雙贏溝通」的好機會。

婚姻中不能只有浪漫和感覺，忽略了理性與分工上的平衡，但也不宜因為意見不同而總是劍拔弩張、針鋒相對。「長期冷戰」或「硬碰硬」都容易讓關係觸礁，若想在夫妻溝通上雙贏，必須兼顧情感層面與理性層面，不妨常常自我提醒：「先處理心情再處理事情」。

雖然挑戰很多、要共創好品質的婚姻難度極高，但真誠、願意聆聽和情理兼顧的溝通可以擴充愛的智慧。除了理性討論日常瑣務，「多一些情感交流」、「在生活中多表達感謝和鼓勵的言語」，不僅可以幫助新人們挪開新婚適應的路障，在愛與親密的能力上也會不斷成長。

結婚補助tips

1. 申請期限：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
2. 補助金額：2個月薪俸額。
3. 結婚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4. 檢附資料：申請表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份。

海巡
過年好彩頭
清爽美味醃蘿蔔

文｜孫國晉　圖片提供｜第六岸巡隊

農曆春節即將到來，隊上忙著裡裡外外進行年終大掃除，將角落灰塵清掃一番，讓乾淨幸運的氣息充滿每個角落，最重要的是掃去一整年不愉快、不順心的晦氣，重新迎接牛年新氣象。就在此時，黃智邦隊長扛著兩大袋的白玉蘿蔔收假返營，隊長興高采烈地呼喊著，迫不及待想帶著大家一起體驗醃蘿蔔的樂趣。

白蘿蔔又稱「菜頭」象徵好彩頭，代表在新的一年幸運、順利，也是年節期間的代表性食材，於是大家分工合作地將白蘿蔔搬進廚房，一顆顆取出清洗乾淨。白蘿蔔上還留著大地土壤，彷彿能聞到大自然的陽光味道，清洗乾淨後我們將它切成一片片的形狀。因為有些同仁不太會使用菜刀，黃隊長

▲隊長帶領同仁一起親手製作醃蘿蔔

擔心大家會不小心切傷，不斷地在一旁示範切菜方法，大夥好不容易完成切蘿蔔的步驟，終於輪到太陽公公出場，好讓這晶瑩剔透的蘿蔔接受陽光均勻的曝曬，等待水分蒸發半乾後，再加入鹽巴反覆搓揉醃去苦水，最後才能享用到蘿蔔清甜的味道。這時候需要找顆又大又重的石頭，壓在白蘿蔔上，放置一天一夜完成脫水。最後，準備進入醃漬的步驟，這時隊長突然拿出「獨家私藏秘方」開始教導同仁如何進行調味醃漬，也不吝嗇地將祕方分享給大家，於是第六岸巡隊美味的「好彩頭」醃蘿蔔登場亮相！

從這次的手作體驗中，除了營造團體樂趣之外，每個參與的同仁都洋溢著開心的笑容，而隊長也藉由這次醃蘿蔔的體驗鼓勵同仁：「每個成功都需要經過層層的關卡及磨練，惟有努力及不放棄，才能享有甜美果實」。最後，隊長送給每個人一人一罐自己親手醃製的蘿蔔，讓同仁過年帶回家與家人一起分享，更有「過年吃菜頭，討個好彩頭」的祝福美意。此刻，海巡營區內有著蘿蔔的香氣，富足的心，這是今年春節裡最難忘的美好回憶。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

▲第六岸巡隊美味好彩頭，清爽香脆的風味，好吃100分！

▲使用鹽巴反覆搓揉醃去蘿蔔苦味

美味醃蘿蔔
黃隊長獨家私藏秘方

白玉蘿蔔500g

鹽巴25g

砂糖90g

白醋3大匙（一般吃飯湯匙）

辣豆瓣醬1.5大匙

香油2-3小匙

體驗自由潛水～讓你的身心靈持續放鬆

文、圖｜郭政霖

認識潛水

以現行的潛水活動來說，大致上區分成兩種不同的潛水活動，分別是水肺潛水及自由潛水，至於如何作區分呢？可以簡單從外觀上來做判斷。揹著大家俗稱的「氧氣瓶」下水從事潛水活動的就稱為「水肺潛水」，從事水肺潛水的潛水員一定會穿著潛水浮力背心（B.C.D）、調節器組（連結氣瓶，可輸送空氣維持潛水員正常呼吸）、面鏡、呼吸管及蛙鞋等裝備，如果是單純穿著蛙鞋、面鏡及呼吸管等簡易裝備，就進行潛水活動則稱為「自由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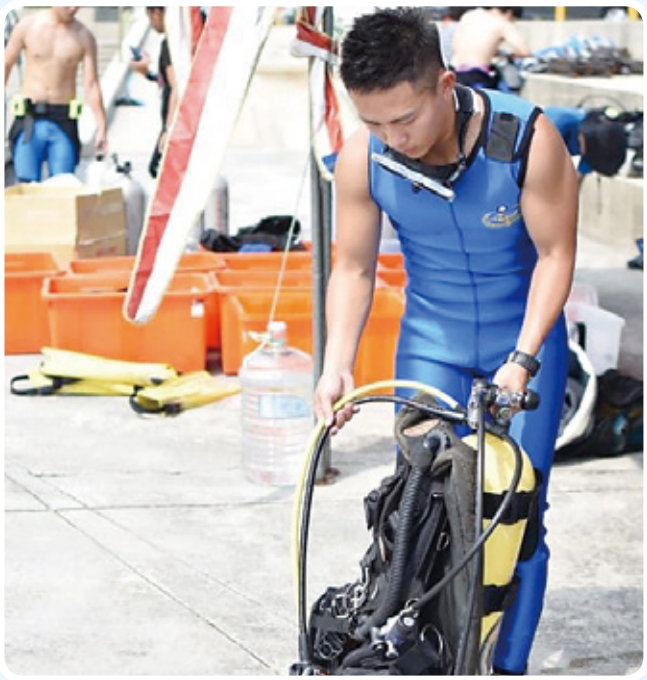

▲水肺潛水有連結氣瓶，可維持潛水員正常呼吸

▲享受自由潛水，使用一口氣讓自己放鬆下潛

分享我的「自由潛水」經驗

很多時候，大家在心裡會有個疑問，例如：既然靠著蛙鞋、面鏡、呼吸管就能下水，那為何還要花錢去學習「自由潛水」呢？其實學習正確的知識課程，絕對有必要的！因為自由潛水是目前世界上第二危險的極限運動，它有著一般人不瞭解的危險因子存在，但每件陌生的事情，對我們本身所造成的危險及威脅，其實是取決於我們對它的瞭解，而自由潛水因為必須依靠潛水員自己的呼吸調整，憑著一口氣下潛，所以更著重於當中的技巧。因此，如何在輕鬆、安全的狀態下，正確學習自由潛水，這是許多初接觸潛水的人心中的疑惑。

▼選擇適合自己的系統，嘗試安全健康的潛水活動

不會游泳，可以學習自由潛水嗎？

在學潛水前，許多人因為不會游泳，而先給自己設下一個大大的否定，但其實游泳與潛水是兩件事情，為什麼這樣說呢？打個比方，就像「籃球」跟「躲避球」一樣，都是屬於球類運動，但誰說一定要學會籃球，才會打躲避球呢？其實是因為大多數人比較少接觸潛水，也不像球類運動一樣隨時可以體驗，所以就會

有這樣的誤解，同樣潛水跟游泳都是與水相關的運動，但並沒有直接關係，我也曾經遇過許多游泳健將來嘗試潛水，但卻反而潛不下去，也遇過不少告訴我說他們不會游泳，卻在嘗試潛水兩三天後，就在海中悠遊自得。所以不要把自己受限在「游泳」的框架裡面，用開放的心讓自己嘗試看看。

現在市面有好多自由潛水系統，該選哪一個？

首先必須介紹一下何謂自由潛水的「系統」，系統在潛水界就如同各類產品的「廠牌」。舉例來說，想要買車子的人，會想要知道哪個廠牌的車子最好？而這就像選擇自由潛水的系統一樣，見仁見智，畢竟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喜好，沒有絕對的答案。目前臺灣自由潛水的系統，比較常見的有Molchanovs、AIDA及PADI等，因為每個系統教學的方向不一樣，有些著重競技、有些著重休閒，全視自己學習的目的為何，另外也要視教練教學的方式是否適合自己，每個系統都有優質的教練，而非以系統來決定課程的品質及安全，應該評估教學方式、資歷、場地及設備等因素後再選擇適合自己的系統，才是明智之舉。

給自己一口氣的時間，找回內心最平靜的自己

自由潛水廣義來說，是一種極限運動，許多人會不斷地追求下潛的深度，因為它是靠著自身的條件，運用一口氣的時間下潛來突破自我。目前世界上自由潛水最深的紀錄是130公尺，這是一個怎樣的概念呢？就是吸飽一口氣後閉著往海底前進，到達130公尺深的地方後，再折返回到海面，意思就是僅憑藉著一口氣，總共前進了260公尺的距離。你說這些人是不是長腮了呢？但其實自由潛水也是一種心靈運動，人們憑著一口氣的時間，專注在呼吸及自身力量的平衡，體會身心靈的和諧。

會這樣說，是有原因的。人類會想要呼吸並不是因為身體的氧氣濃度太低，而是因為體內的二氧化碳會刺激我們的大腦跟腦幹，提醒著我們要呼吸。換句話說，如果我們能降低自己體內產生二氧化碳的速度，提高自己忍耐二氧化碳濃度的程度，就能延長閉氣時間。那如何減緩二氧化碳產生的速度呢？不二法門就是降低我們的心率，還有減少不必要的動作，而降低心率的首要前提就是「放鬆」，你必須學會讓全身的肌肉澈底放鬆，並且用心去感受每道流過身體的波浪及水流，適應後進而去融入這片汪洋大海，當然在開始下潛的過程中，還必須不斷時時提醒自己，除了該用力的肌肉施力之外，其餘的肌肉及心靈持續「放鬆」，進而你就會找到最初那個內心最平靜的自己。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海巡署人事室）

▲近年非常流行的水下攝影，大家不妨試試看唷！

挑戰自己
雪山我來了！

文、圖｜許琳

每個人來到這個世界上，都不是件容易的事，各自有自己的山要登、有自己的目標要走，而我很幸運的是有一群愛好爬山的朋友，他們是我探索山野的好夥伴。

出發雪山之前，除了準備行囊，還必須試著負重練習來鍛鍊身體，只為了能夠負荷3天2夜的行程，以登上雪山主峰為目標準備。第一天，我們從花蓮出發至宜蘭大同鄉民宿入住，那裡是泰雅族人的聚落，民宿老闆在屋內也擺放了許多泰雅族的文物及裝飾品，這對一個身為阿美族又愛好美術的我來說，真的是十分新奇和興奮。隔天一大清早，大家紛紛開始騷動，起身洗漱，準備享用早餐。從南山村至雪山登山口，約莫有一個半鐘頭的路程，在車上

▼在登山口必打卡的大水池一起合照

▲第二天晚上入住三六九山莊

休息片刻後，不知不覺來到了雪山登山口，經過必打卡的登山口大水池，往前一望，迎接我們的是綿延不絕的木頭階梯，接著一路緩坡，看似有些單調，但也是十分不錯的暖身，畢竟大家身上都背了7、8公斤不等的「家當」，需要慢慢適應爬升的高度。

接下來的休息點是在距離登山口2K的七卡山莊。持續緩緩的上坡，欣賞沿途風光，走著走著抵達山友的落腳處－七卡山莊，在往前繼續走，記得抵達「三六九山莊」的時間是傍晚5點多，大夥卸下裝備後，準備明日攻頂的體力，我們熄燈時間大概是晚間7點左右，隱約還可以看到外頭的陽光，但山莊內已顯得安靜，把握機會趕緊休息（翻來覆去終於稍稍睡著了一下，但真的只有小睡一下），就默默到了半夜2點30分，是我們起身吃早餐的時間，也是大家準備攻頂迎接日出的時刻。

沿途美麗的星空與幽靜的山谷，爬至圈谷底稍作休息後，夥伴們說著主峰就在前方，似乎相當近，但其實不然，因為開始是一路碎石的上坡，背著輕裝，雖然走上來沒昨天這麼吃力，但因為高度的關係氧氣愈來愈稀薄，每走一步都需要配合穩當的呼吸節奏，才能再更往上一登。往山頂邁進的路上，不時回望身後的風景，太陽漸漸從山頭冒出，天際開始亮出橘黃色的光芒，搭著天際的湛藍，五彩繽紛的朝陽，映入眼簾，日出了！看著太陽升起，彷彿是一種激勵，提醒著我們繼續前進！而剛剛蒙了層紗的圈谷，映照在金黃陽光下，更顯得壯闊，繼續爬升、氣喘吁吁，終於在8點多抵達主峰，看到那頂上的光。先不急著排隊與基石拍照，享受這360度的美景，周圍的群峰遙相呼應，看得到遠方的大霸尖山，也看得到西部

▲告訴自己：再堅持一下就快到雪山主峰了

▼在圈谷底稍作休息

▲剛登頂時，白靄靄的雪還覆蓋在主峰基石上，穿上安檢服留下攻頂紀念

沿海市區與一層層的山巒交錯。此時，覺得不管用什麼話語來形容她的壯闊、美麗都顯得多餘，最好的方式就是靜靜待著，欣賞這樣的風景。

登山真的是很耗時、耗體力，又需要耐心才能夠完成，有時候一趟登山可能需要花費數天，準備的時間也需要幾個月來規劃，並不是一下子就能夠完成登山，而為了能夠堅持下去，我會在登山的過程中為自己設定許多小目標，好像感覺自己真的能夠做到，深刻地、感動地體驗著「我可以做到」的經驗。每走一步都更貼近目標，感受自己正在「前進」，而這樣的經驗在我們生活中，是鮮少能夠單純享受的心靈淨化與成長。因為日常生活當中，所追求的東西，不論是夢想也好、理想也罷，多數時候我們會被現實停滯、挫折擊退，甚至不確定自己未來的方向是否正確、是否正在往前，但經由登山這件事情，它具體量化了這些抽象的感受，將旅人的每一個步伐與前進目標都結合在一起。此刻，踏上旅途的行者所登的每一步都是進程。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

▼我和夥伴登上雪山主峰了

故事圖窗

與海拔河

每一次辦理「岸海聯合救生救難演練」看著海巡同仁冒險犯難躍入海中，合力上演一齣「生命拔河賽」，將民眾從鬼門關前搶救回來，不禁令人感到敬佩萬分！因為我們知道，漂泊在海上的每一條生命都是不可被輕視，而救援工作中的每一個細節也不能被忽略，唯有不斷紮實演練，整合陸海空能量，才能緊握生命之繩，成功完成救生救難任務。海巡，不是萬能，但我們盡自己所能；死亡，我們也會畏懼，但我們會盡全力克服！

受到新冠肺炎全球疫情影響，國內旅遊盛行，沿海各觀光地區溺水意外頻傳，願每一次救援任務成功，願每一位海巡英雄健康平安。

#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
#臺東縣太平溪口北岸
#岸海聯合救生救難演練
#海巡人員英勇執行救援任務

photo & text
東部分署通資科
技佐曾一峯

新聞剪影

過年想私犇 海巡攔查轉乾坤

艦隊分署新造之100噸級巡防艇加入第八海巡隊執勤陣容，有效提升澎湖海域巡緝能量。（110.01.14）

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破獲藏匿於埔里鎮內2處私菸製造廠，查緝人員現場查獲菸絲、菸骨約10公噸，另扣押現場製菸機具，全案依違反菸酒管理法由南投縣政府裁處。（110.01.15）

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伽藍安檢所執行離島客船安全檢查時，查獲通緝犯欲搭船前往綠島，經確認身分後，逕行逮捕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歸案。（110.01.16）

艦隊分署新造之35噸級巡防艇航抵花蓮港，正式成為第六海巡隊海上巡緝與防疫工作的生力軍。（110.01.18）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中和安檢所於遠洋漁船「盟〇號」冰箱內查獲不明鹿茸及鹿鞭1批，經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後，全案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函送主管機關辦理。（110.01.25）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旗后安檢所透過港區監視系統發現可疑車輛，經擴大盤查後於港區內查獲2萬4,830包私菸，全案移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裁處。（110.01.27）

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於屏東鹽埔漁港查獲漁船「溢○滿」與「吉○發」等2艘漁船走私151箱香菸，因該批菸品來源不明，遂由本署執行漁船消毒及檢疫工作，以防制病毒隨船入境。（110.01.27）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高雄商港安檢所執行台華輪旅客安檢勤務時，查獲1名越南籍旅客居留證逾期6年多，遂即將其逮捕帶回偵詢，後續交由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辦理。（110.01.28）

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於安平港再次查獲「吉○發」號漁船走私200箱香菸，全案依違反菸酒管理法函送屏東地方檢察署與臺南市政府裁罰。（110.02.05）

艦隊分署新造之多功能快艇投入馬祖海域巡邏勤務，發揮「快打艦隊」緝私能量。（110.02.06）

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接獲情資，於臺南市攔查大型貨車載運私菸395箱，全案依違反菸酒管理法函送臺南市政府裁處。（110.02.08）

南部分署第八巡防區指揮部於屏東山海西方6浬處，查獲蒙古籍「D」號漁船載運私菸867箱，全案依菸酒管理法全數查扣，並通報高雄市旗津衛生所協助檢疫工作。（110.02.16）

（資料來源：海巡署全球資訊網110年至1至2月份全臺查緝新聞）

巡巡覓覓 巡找你

海巡人才招募中

志願役專業軍官班

志願役專業士官班

志願士兵班

移民雙月刊

清流雙月刊

海巡季刊電子書櫃

海巡署人才招募專線

0800-021580

定價：新臺幣柒拾元整